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编制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质量奖项、驰名商标奖励和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 9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 20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46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通知.....	- 58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75 -
文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7 -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 117 -

文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119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 140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42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 147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7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 16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6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1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3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文安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8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安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8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文 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 23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250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计划》的通知....	- 260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二十一条措施贯彻落实意见.- 264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预案的通知.....	- 268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73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282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的通知.....	- 303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文安县质量奖项、驰名商标奖励和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政〔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质量奖项、驰名商标奖励和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 文安县质量奖项、驰名商标奖励和标准化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推动全县经济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我县企业争创相关质量奖项，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争创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项目，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和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全县经济更好更快持续发展，根据省委省

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坊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廊坊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廊坊市质量奖项和驰（著）名商标奖励管理办法》以及《廊坊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奖项是指各级政府质量奖、中国名牌产品、河北省知名品牌（含产品类、服务类）、河北省优质产品、河北省服务质量奖、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奖项。

本办法所称驰名商标是指中国驰名商标。

第三条 对获得质量奖项、驰名商标及符合标准化资助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实行年度一次性奖励政策，奖励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奖励原则上实行当年获得，当年奖励；因特殊原因当年来不及申报的企业，可以转入下一年度申报。

第四条 对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同时获得第二条所列质量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对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首次获得政府质量奖项的奖励标准：

（一）对首次荣获国家级、省级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除省政府、市政府奖励外，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荣获国家级、省级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个人除省政府、市政府奖励外，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对首次荣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除市政府奖励外，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首次荣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个人除市政府奖励外，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对首次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除省政府、市政府奖励外，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对首次荣获河北省知名品牌（含产品类、服务类）、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对首次荣获河北省优质产品、河北省服务质量奖、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的企业，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第六条 标准化资助办法

（一）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每完成 1 个相应类别的标准项目，分别资助 3 万元、2 万元。参与（非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每完成 1 个相应类别的标准项目，分别资助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主持（第一完成者）团体（联盟）标准制定的单位，每完成 1 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级别多项标准的，总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同一项标准制修订的，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单位予以资助。修订标准补助额度为各级制定标准补助额度的半数。

(二) 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每完成 1 个相应级别的标准化项目，分别资助 10 万元、3 万元。

第七条 获得相关质量奖项、中国驰名商标或符合标准化资助条件的，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部门公布的认定文件、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等，由县市场监管局初审后报县政府批准。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在一个月内按规定实施奖励，奖励资金应当一次性、直接划拨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县财政应当每年列支实施质量强县战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质量与名牌及标准化工作发展。

第九条 质量奖项、商标奖励和标准化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和标准提升、计量管理、工艺改进、研发创新；人员培训、奖励；实验室建设；个人学习提高；全县集中组织的质量活动和品牌、商标宣传，诸如质量月活动、名优产品网上展厅建设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对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伪造凭证，骗取奖金，对违反规定或在获奖有效期内依法被撤销的，除将奖励资金全部收缴财政外，取消其今后 5 个年度的奖励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文安县质量奖项和驰名商标奖励管理办法》（文政〔2018〕30 号）自动废止。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文政通〔2021〕5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防汛指挥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城区防汛指挥部

总 指 挥：	卢国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常务副总指挥：	张洪斌	县政协党组成员、住建局党组书记
副 总 指 挥：	张国民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张海星	县住建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靳会来	文安镇党委书记
	纪运锋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金海松 县发改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崔维波 县卫健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会普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永亮 县委网信办主任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宋佳文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李 冲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 一 移动公司经理  
纪志鹏 联通公司经理

阎增山	电信公司经理
马新建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黄龙宝	铁塔公司经理
郭玉涛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办事机构。

### （一）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 （二）气象水文信息组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责任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 （三）防洪除涝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 （四）救灾安置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

#### （五）治安保卫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 （六）综合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 （七）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责任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总指挥**

卢国峰：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 **（二）常务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并提前组织实战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制定防汛预案，重点检查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督导在建工程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排水和群众安全需求；指导供气、供暖等民生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 **（三）副总指挥**

张国民：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殷文军：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灾害防治，组织协调重大水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指导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度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为重要水利枢纽存在安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

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靳会来：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 （四）成员单位职责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



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

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驻文武警部队：组织驻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

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的通知

文政通〔2021〕6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县城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缜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 文安县城防汛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区防汛工作，立足保护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预先制定防范方案对策、措施，切实提高抗洪抢险的应变能力，给领导决策和防洪除涝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文安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等。

## （三）编制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保证重点”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安县城建成区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性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县政府成立县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卢国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常务副总指挥：	张洪斌	县政协党组成员、住建局党组书记
副 总 指 挥：	张国民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张海星	县住建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靳会来	文安镇党委书记
	纪运锋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金海松	县发改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崔维波	县卫健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会普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永亮	县委网信办主任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宋佳文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李 冲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 一	移动公司经理
纪志鹏	联通公司经理
阎增山	电信公司经理
马新建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黄龙宝	铁塔公司经理
郭玉涛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办事机构。

###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 2、气象水文信息组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责任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 3、防洪除涝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淤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 4、救灾安置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

## 5、治安保卫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 6、综合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 7、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责任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 1、总指挥

卢国峰：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 2、常务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并提前组织实战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排水管

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制定防汛预案，重点检查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督导在建工程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排水和群众安全需求；指导供气、供暖等民生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 3、副总指挥

张国民：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殷文军：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灾害防治，组织协调重大水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应急防

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指导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度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为重要水利枢纽存在安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靳会来：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 （四）成员单位职责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

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驻文武警部队：组织驻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

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 **三、预防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 **1、气象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要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报，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部门应加强测验手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重要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2、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当城区发生洪涝灾情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上报，为抗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二)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级别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依次递减，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

## (三) 预警预防行动

###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广大居民的预防水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城区内各单位、各部门、中省直机构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到人。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重点组建：抗洪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和治安巡逻执勤队等队伍。



(3) 工程准备。要加快各类防汛、排水工程建设进度。水务局要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住建局要对城区内排水管线、泵站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县住建局负责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水务部门负责在堤防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及到城区安全的险段，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其他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将相应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存放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于汛期来临前填表上报给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各通讯公司要分别成立一支通讯专业队，汛期前将专业队名单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气象局、水务局要协调配合，健全天气和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专业队伍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抢险分队，住建局负责组建除涝抢险队，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交通局负责组建运输抢险队，公安局负责组建治安保卫队伍，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分别成立抢险救援队伍。各单位务于汛期来临前将各专

业队伍的人员名称、年龄编组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 防汛检查。实施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2、滞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 3、暴雨涝渍预警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酌情向社会发布相应预警。

# 四、防御方案

## (一) 转移信号

人防办发布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三分钟。当听到转移信号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单位值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有关责任单位带领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 (二) 紧急动员令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防洪堤分包单位人员、抢险队员、后备队员上堤，全力以赴护险，要坚守岗位、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不得失误，同时请求省、市、县防汛指挥机构派中国人

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斗争。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做好泛区内的抢救、转移、安置工作；人武部、驻文安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派出精干力量参与抢险工作。

### （三）城区沥水排放预案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强度划分标准，依据我县城区的硬化水平，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排沥应急预案：

1、日降 50 毫米，由市政部门酌情开泵排涝。

2、日降 1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30 毫米），城区泵站全部开启，市政工人在环卫工人协助下全力疏通排水井口，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低洼易积水低段各单位可增设临时排水设施。

3、日降 15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40 毫米），除泵站排水外，明渠排水段还视河道水面的情况，适时封堵城区出水口，防止河水倒灌，城区内重点路段及区域由市政管理部门设专人和专业队伍坚守。城区内各关键重点部位，如电力、通信、仓库要做到自保，防止各种设备、物资受损。公安交警要到关键部位进行疏导指挥，对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并设置警示标志。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对居住危漏房屋的人员视受灾及安全情况组织转移。

4、日降 2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50 毫米），除做好上述工作、组织全力抢险外，城区内所有单位都要动员，对单位、庭院、居住区进行自保，

公安交警部门要出动全部警力，全力指挥城区交通秩序。

## 五、应急响应及行动

### （一）应急响应等级

按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县政府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 1、Ⅰ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当全县域普降暴雨，或有预报的特殊天气气象，内涝及客水严重威胁城区为Ⅰ级应急响应。

（2）Ⅰ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总指挥发布紧急动员令，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 2、Ⅱ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为Ⅱ级响应

城区大范围积水深度达 50 厘米以上涝灾时。

（2）Ⅱ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发布命令，各种专业队：抗洪抢险大队、应急预备抢险队、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治安巡逻执勤队参与防汛救灾。

#### 3、Ⅲ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为Ⅲ级响应

当城区发生局部涝灾，范围较小时。

## (2) III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命令，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参与防汛救灾。

## 4、IV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V级响应

当我县发生较强降雨时。

### (2) IV级响应行动

各单位自我防范。

### (二) 主要应急相应措施

1、待命阶段。遇有预报特殊天气气象，城区防汛指挥部将责成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手机短信发布有关信息。

2、实施抢险。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执行命令实施抢险。

3、组织指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4、注意事项。城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暴雨渍涝。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各单位各部门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和教育部门要注意危旧房屋和校舍的保护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救助被淹被困居民，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政部门要尽量在地势低洼部位增加排

水设施，及早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

###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各单位直接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凡经城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四）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

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五）抢险救灾

1、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由抗洪抢险专业队或防汛机动抢险队实施。

4、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城区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

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灾后，县城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县城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部门及各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灾后，县政府和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城区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由卫健局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安排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七）社会力量动员**

因水灾出现的紧急及不稳定事件，县城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相关事件处置。

### **（八）应急结束**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城区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想方设法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水务部门要对容易出险的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县城防汛指挥部和防洪工程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必须满足抢险急需。

### 2、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 3、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4、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急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涝大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

调配。

## 5、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7、社会动员保障

（1）遵照《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都有保护防汛及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县城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害重建工作。

（4）县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

## 七、城区群众转移方案

县直各单位，各居民小区、城中村都要成立汛期群众转移领导小组，在县城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作。

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各转移领导小组和居民听到转移信号后，各单位留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转移领导小组带领需转移的受灾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转移地点：经济开发区各村居民向民安小区、毓秀江南、迎宾花园、县交通局、县医院、民政局、税务局、农商行办公楼及溢泽花园小区、福顺家园小区、怡和城市之星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文安镇大庄子村、东关村、一村村民向县一中教学楼及凯旋国际小区、圣庭苑小区、锦绣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二村、南关村、房庄村村民向妇幼保健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办公楼及恒通花园小区、和谐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前孙章村、后孙章村向鑫悦豪庭、御龙小区、天成一品小区、富临宫小区、凤凰城小区、骏景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三村、四村、西关村村民向诚信商厦、钟楼商场、孙记摄影公司、建行办公楼及阳光国际小区、中盛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城区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避险的原则向附近各公建单位办公楼及居民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除上楼避险外，城区居民（村民）可向旧防洪堤转移避险。县城出

现汛情时，应以中小学校学生、医院病人、敬老院老人、平房区居民为重点转移对象。各单位一把手、街道居委会主任、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城区范围内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安全避险。

## 八、附则

###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每两年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立即修改预案。

### （二）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开展总结等工作；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文政通〔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文安县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县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属事属地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全县二季度安全生产例会工作要求，紧扣“毫不放松守底线防风险”这一主题，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红线和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落实属事属地责任，推动安全管理关口前移，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两高”发展稳固安全基石。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落实《文安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下同）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责任事故。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安全监管责任网。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下同）明确一名主管副职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村街明确一名村干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明确一名分管副厂长和安全员，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管网络。同时，建立县、乡、村、企一级一级、层层覆盖，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人为主体的微信群，以微信群为载体，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指导，

确保每一个指令、每一项举措可以直达企业。

（二）强化领导包联乡镇责任。各县直相关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要求，结合自身职责，明确分包乡镇和重点单位的包联领导，各分包乡镇领导（见附件1）要与乡镇积极对接，加强对包联乡镇及辖区内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开展督导检查，排查整改隐患，帮助解决乡镇和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建立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各县直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2）涉及到自身的任务，明确工作标准及责任人，全面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到真重视、真研究、真推动，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实施、亲自跟踪问效。

（四）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排查任务数（附件3）标准，对所辖区域、分管行业领域进行全方位隐患排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把事故高发、多发区域、行业领域以及不放心、危险的单位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检查和执法频次。

（五）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事业单位是隐患排查、整改的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三违”治理、“岗前五分钟”、“34543”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等工作，严格落实“双控”机制，加强现场安



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六）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严查“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全力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实施。此次安全生产重点推进工作是县委县政府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做出的重要部署，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实施。特别是各行业部门分包乡镇领导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定期深入分包乡镇、企业，积极调度推进各项工作。

（二）针对重点，加强排查整改。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安全状况，针对辖区内重点领域特点和季节性特点，细化检查内容，针对重点领域明确责任、目标，稳步推进任务落实；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建立清单台账，跟踪督办，确保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各种隐患动态归零。

（三）部门执法，强化监管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和执法频次，把隐患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非法违法

行为，严格按照“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严格追责”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格查处，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四）落实责任，深入检查隐患。自即日起，严格按照规定隐患排查整改目标任务数，实施管理，当月不能按照要求完成规定数量的，县安委办予以通报批评；连续2个月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累计3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安委办将排查结果报组织部，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档次。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粮改饲”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通〔2021〕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

**文安县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燕麦、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探索农业结构调整模式，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实现种养双赢。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原则。根据我县养殖畜种及养殖规模的现状，按照“为养而种、以养带种”的宗旨，合理确定青贮及饲草料品种及种植面积，实现草畜配套、就近转化，确保种植的饲草料销得出、用的掉、效益好。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合理改种的原则。全县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合理选择“粮改饲”种植模式，实现平稳过渡，无缝对接，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的原则。在养殖规模比较集中的乡镇实施，充分利用平原农区的优势，着力推进“粮改饲”工作，既减少收货籽粒玉米等能量饲料种植的耕地需求，带动秸秆等资源循环利用，又有利于提高牛羊养殖生产效率。四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牛羊养殖为引领，借助养殖规模大场（户）、养殖合作社带动“粮改饲”项目的实施。

## 三、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

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1年“粮改饲”试点项目落实任务2万亩、青贮5.5万吨。重点实施单位为肉羊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0头以上的养殖场。通过合同种植或土地流转建成奶牛、肉牛等草食家畜自有或合同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及方式**

##### **（一）支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贮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内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 **（二）支持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以实际收贮量为标准，对收贮全株青贮玉米、青贮苜蓿、燕麦、饲用黑小麦等优质饲草料的全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 **（三）补助标准**

2021年我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47万元。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每吨补贴不得高于60元。

####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 五、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实施主体。收贮主体将青贮场（户）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4）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项目申报。待收贮工作完成后，收贮主体填写文安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收割、青贮时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和地泵称重记录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收贮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1年度收储协议，②2021年度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池、青贮堆及青贮全株玉

米现场照片。

3.项目验收。文安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附件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场户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补贴标准、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收贮主体所在乡镇和村街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青贮场户。

## （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6月—8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试点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张贴公告，重点针对青贮场户和广大种植户两个层面。

2.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1年8月—9月）：青贮场户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3.申请补贴阶段（2021年9月—10月）：青贮场户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10月—11月）：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

到草、窖、款一致。

5.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1年11月—12月):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 **六、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绩效自评。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粮改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及“粮改饲”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2),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成员由分管副局长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 通知

文政通〔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洪涝灾害发生后统一指挥调度，安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救灾应急预案》、《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灾害分项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三）编制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 （3）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 （4）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 （5）顾全大局、服从调度、临危不乱、紧张有序；
- （6）社会动员、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灾结合。

## 二、防汛转移安置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冀中地区，东邻天津市静海，西靠雄安新区及任丘市，南与大城县接壤，北与霸州隔河相望，地势低洼，历史上承担上游5个市区14个县的沥水和大清河、子牙河、东淀、白洋淀的洪水，自然形成三面环水，一面高上的封闭洼淀，是大清河流域最大的蓄洪区，也是海河流域最重要的蓄洪区之一，对防御洪水、保卫雄安新区、天津市的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文安县共有383个行政村，总人口55万。包括文安洼、东淀两个蓄滞洪区

和牛角洼、文安县城两个防洪确保区。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洪水将达到我县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进入预警发布转移命令时,我县约 34.9808 万人需要转移。

### (一) 文安洼蓄滞洪区

(1) 上游来水达到 50 年一遇, 大赵水位达到 6.68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 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 282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 31913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 $<0.5\text{m}$  及非淹没区, 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官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苏桥镇、小务农场, 共计 9 个乡镇、1 个农场, 106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 152200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text{--}1.0\text{m}$  区, 涉及大柳河镇、大围河乡、德归镇、左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赵各庄镇、苏桥镇, 共计 8 个乡镇, 22 个行政村, 23147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text{m}$  以上区, 涉及大围河乡、滩里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孙氏镇、苏桥镇、文安镇、赵各庄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黄甫农场, 共计 9 个乡镇、4 个农场, 154 个行政村, 143783 人

需要转移。

(2)上游来水达到 100 年一遇,大赵水位达到 7.55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294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32869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0.5m 及非淹没区,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小务农场,共计 6 个乡镇、1 个农场,49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79518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1.0m 区,涉及大围河乡、左各庄镇、大留镇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苏桥镇,共计 6 个乡镇,14 个行政村,18546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m 以上区,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黄甫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4 个农场,231 个行政村,230626 人需要转移。

## (二)东淀行滞洪区

(1)上游来水达到 1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28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安

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及新镇镇太保庄村，共计 2 个乡镇，5 个行政村，9565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7 个行政村，13020 人需要转移。

(2) 上游来水达到 2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61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安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共计 1 个乡镇，4 个行政村，7269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太保庄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8 个行政村，15316 人需要转移。

### 三、指挥机构及职责

#### (一) 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

指挥长：陈海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谢永来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王秀成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国民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崔维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金海松 县发改局负责人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海星 县住建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张会普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云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姜 一 县移动公司经理  
阎增山 县电信公司经理  
纪志鹏 县联通公司经理

王洪亮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岳 娟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孙志远 县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马新建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经理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一把手。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调度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殷文军兼任（办公室电话：5238182），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根据防汛转移安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临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

综合调度组：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殷文军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转移安置的各项工作；检查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区查看灾情，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和其他应急保障事宜；与各物资预购协议单位进行联系，购买、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等救灾物资。

转移安置组：由县人武部、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教育和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副书记高保成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指



导和督促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向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监督指导灾民安置点对食品、饮水、衣物等物资的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妥善处理遇难人员抚恤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供销社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负责人金海松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改局（办公室电话：5231243）。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抢险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的分配发放和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食品、饮用水和帐篷等救灾物资；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类、登记和汇总工作；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地址、接收帐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进行储存整理，建立物资接收、发放台账；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供电公司、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险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负责人金海松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确保救灾物资顺利运达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各小组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做好灾害救助期间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供应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落实救灾资金的拨付工作。

灾情信息组：由县气象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广电台、统计局、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气象局局长董永生兼任，办公地点设在气象局（办公室电话：2301097）。负责灾害发生后的灾情统计、核算损失工作；依据灾情信息报送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核查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起草制定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各种文字资料；向灾区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 （二）职责划分

### 1、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职责

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水灾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响应及终止，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 2、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查明核实灾情，向各级各部门报送灾情及灾害救助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救灾捐赠，向灾区紧急调拨分配救灾物品，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助各有关部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 3、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按照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要求，组织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协调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负责各类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核查灾情，及时上报，统一发布灾情；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管理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转移安置过程中的抢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的实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中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防汛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资料，适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级医院和卫生防疫部门，做

好转移安置灾民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救治伤病员，做好疾病、疫情传播和蔓延的防治和供水水源检测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国库粮食供应，综合协调铁路、交通等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向灾区运输各类救灾物资，提供人员转移安置交通工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并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以及设计建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的监测、巡查、预警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户籽种、化肥、农药的转移储备，以便灾后迅速恢复生产，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鸡鸭、鱼苗和养殖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销社：指导系统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落实系统内相关物资调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广电台、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灾区广播、科学引导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及时播发汛情、雨情和政府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水质监测。

县统计局：协助汇总、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提供用于通讯指挥联络的设施设备，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险公司：负责及时做好受灾保险的理赔工作。

#### 4、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职责

(1) 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启动本地防汛转移安置预案，负责本辖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及抗灾救灾工作的组织实施，一旦发生水灾，确保转移安置工作万无一失。

(2)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好转移灾民的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灾民转移安置在安全地带，组织发放救灾物资和食品，及时上报转移安置的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做好转移群众的安抚工作，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救灾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接收、仓储、保管、分配救灾物资，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运送，解决灾区无自救能力困难群众的吃饭、穿衣、取暖等生活困难，救灾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管；物资的发放，根据灾民转移安置分布情况，设立若干个临时供应网点，组织应急物资，落实人员车辆，迅速到位供应，工作做到协调、高效、有序，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接收安置点在10日内以方便面、矿泉水、罐头食品为主，10日后可视情况安排锅、碗、面粉和蔬菜等日常生活所需，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五、预案启动及报批程序**

灾害发生后，在准确查灾、核灾、报灾的基础上，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应急响应及终止，并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 **（一）启动条件**

##### **1、文安洼的运用**

按照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2020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规定：

白洋淀十方院站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8.0-8.3米

动态控制。

主汛期，当预报上游有较大降雨过程时，应采取预泄措施将水位降至8.0米以下；当十方院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开启枣林庄闸泄洪；当十方院水位达到10.5米(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时，在枣林庄枢纽充分泄洪的前提下，视上游来水情况，扒开淀南新堤高楼口门、障水埝大石桥口门、四门堤关城口门和同口口门向周边蓄滞洪区分洪。当上述周边蓄滞洪区充分运用，十方院水位仍超过10.5米且继续上涨时，运用王村分洪闸向文安洼分洪；当十方院水位达到10.7米且危及新安北堤防洪安全时，扒开白洋淀千里堤小关口门向文安洼分洪。

其余防洪工程按原调度方案运用。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

王村分洪闸运用后，若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8.0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安全时，利用滩里口门向文安洼分洪；当文安洼大赵站水位达到7.5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贾口洼分洪。

当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8.0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安全时，若文安洼尚未分洪运用，则向贾口洼分洪。当贾口洼八堡站水位达到7.5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分洪。

## 2、东淀的运用

按照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2020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

规定：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超过 9.0 米时，原则上北支洪水不分洪入白洋淀；如北支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小于 500 立方米每秒，视白洋淀上游来水及白洋淀蓄水情况相机利用白沟引河向白洋淀引水。

其余防洪工程按原调度方案运用。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规定：东淀第六堡站保证水位 8.0 米。白洋淀枣林庄枢纽泄洪流量小于 700 立方米/秒时，由东淀大清河泄流；枣林庄枢纽泄量超过 700 立方米/秒时，运用东淀行洪。东淀（含大清河）洪水由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下泄。当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安全时，在保证河道充分泄洪的情况下，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或贾口洼分洪。

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大于 500 立方米/秒，洪水全部由新盖房分洪道下泄。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小于 500 立方米/秒，视白洋淀蓄水情况，洪水由白沟引河入白洋淀。

按原《大清河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牛角洼上下游开卡段堤防原设计标准为 1500 立方米每秒，现状保证标准为 800 立方米每秒。

在大清河系北支防洪工程未按规划标准实施前，当水位超过牛角洼上下游开卡段现状堤顶高程时，牛角洼自由漫溢行洪，廊坊市提前做好洼内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大清河系北支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实施后，当新盖房



分洪道流量达到 1500 立方米每秒、水势仍上涨时，牛角洼开卡段参加泄洪，廊坊市要及时扒除大清河上下两段护麦埝参加泄洪。

注：《2021 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下达后，洪水调度按照新方案动态调整。

## （二）转移时限

上游洪水发生后，县防汛指挥部必须在洪水到达我县 72 小时前，向各淹没村庄发布汛情警报，使各淹没村庄在 48 小时内撤入防洪确保区。

## 六、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滞洪区的安全度汛工作，由主管应急的副县长负责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滞洪区内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责本辖区内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并任本辖区总指挥。各村村委会主任对已建成的高处牢靠楼房及可供避险的坚固民房、高地要摸清底数，落实避险人员安置方案，并提前通知，对号入座。

### （二）工作要求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2、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灾民的转移与接收安置情况向指挥部汇报，并组织实施。

3、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救财产。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任何漏洞，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更大的损失。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文政〔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任涛同志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2021年7月25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关于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政府工作报告》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5日在文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文安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任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七届政府工作回顾

十七届政府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励精图治、砥砺前行，在抢抓机遇中攻坚克难，在迎接挑战中奋勇争先，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到文安调研，对我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这五年，我们建设美丽幸福新文安，致力于稳增长、促发展、求突破，综合实力大幅跃升。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00亿元，年均递增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1亿元，年均递增1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3355元和19435元，年均递增7.7%和8.2%，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领跑。

这五年，我们擦亮“西有雄安、东有文安”金色名片，致力于抓招商、上项目、强园区，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坚持“外引项目、内优环境”，

全县上下“谈必项目、言必招商”，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69 个，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32 个，总投资 522.8 亿元，完成投资 235.7 亿元，争列省市重点项目 72 个。天环冷链、泰华远大、贺阳学校、北部科技新区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竣工投产，初步形成了冷链物流、装配式建筑、数字信息、文旅康养、高端教育等“五大新兴业态”。2021 年上半年，招商引资全市考核第一，项目建设名列前茅。整合设置文安经济开发区，实行“一区三园”管理，累计投入 7.1 亿元，建设交通路网、绿化亮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园区承载能力显著提升。

这五年，我们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致力于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生态环境发生根本好转。新钢 130 万吨炼铁、192 万吨炼钢产能平稳退出，42 个砖瓦窑顺利拆除，为文安引进新产业腾出了空间。千名干部下基层，强势开展“七项重点工作”动态清零攻坚行动，3259 家“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以环保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人造板企业由 2000 余家整合提升到 415 家，行业产值、纳税实现翻番。建成 15 个传统产业聚集区，477 家小微企业入驻，探索出一条“产业+环保+民生”的和谐共生之路。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散乱污”企业整治现场会在文安召开，生态环境治理“文安模式”向全国推广。“气代煤”改造 13.14 万户。在全省率先建成 28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点，在全市率先建成秸秆焚烧红外监控系统、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动态监测、长效监管，大气综合指数和 PM2.5 浓度

分别比 2016 年下降 36.7%和 46.2%；在全省首创“河长制+巡河员”制度，对 31 条主干河渠实施综合治理，大清河国考台头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新造林 25.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2.7%。

这五年，我们集全县智慧和力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致力于抓统筹、强功能、提品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树立“勇于争先、众志成城、甘于奉献、敢打必胜”的创城精神，全国文明城市首创即成。县城“西扩北拓、中部提升”步伐加快，城区排水一体化、文化艺术中心、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重大民生工程深入实施，曙光路、民安路、国泰道等关键性道路全线贯通，森林公园、水景公园、文礼公园相继建成开放。成功化解原气象局地块、福顺家园南侧地块等“老大难”问题，旧城改造破题开局。成立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展开。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启动两镇四村的河道内村庄搬迁工程，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获得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完成示范县、河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荣誉称号，大围河乡成为国家级和河北省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38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1 家，“文安杂粮”被评为河北省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津石、京德高速相继通车，进京下卫一小时通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70 公里，翻修改造桥闸涵 94 座，“四好农村路”[1]省级示范县创建全省第一。公路通车里程 1646.9 公里，全市第一；

路网密度 1.68 公里/平方公里，交通运输实现了从堵到畅、从疏到密、从慢到快的历史性跨越。

这五年，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致力于补短板、惠民生、保平安，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189 户、451 人提前一年实现脱贫，在全省扶贫考核验收中被评为“好”的行列。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增长到 685 元，累计发放低保金 1.24 亿元。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2]，县一中在省级联考中稳居南五县第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140 所，启动实施县一中迁建和曙光学校建设，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县教育发展促进会筹资 3260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历经 8 年之久的县中医院新院区全面开诊营业。388 个村卫生室翻建提升，20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省级一流水平。面对新冠疫情，我们勠力同心、精准施策，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者，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8 例感染者全部治愈，实现了内不反弹、外不扩散。2021 年初，全民免费 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超额完成市下达 33.11 万人疫苗接种任务，有效建立免疫屏障。建设村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89 个，成功承办市第五届旅发大会和全民马拉松系列活动，获评“河北省诗词之县”，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这五年，我们弛而不息优化营商环境，致力于抓改革、提效能、优服务，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政府系统形成了敢担

当、勇进取、乐奉献的思想与行动共识。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创新实施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3]，全面推进审批实名制、模拟审批、先建后验[4]等，打造优化营商环境 1.0、2.0 版，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多评合一、联合勘验、联合审图等一系列举措全面推行，网上可办理 1172 项审批服务事项，市场主体净增 24149 户，民营经济挺进全省十强。依法治县扎实推进，获评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88 件、政协委员提案 550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此外，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扫黑除恶、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统计审计、史志档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供销社综合改革、国防动员、退役军人、老龄事业、妇女儿童、社区管理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负重前行、开拓奋进的结果，承载着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和鼎力支持，凝聚着全县人民的心血、智慧和力量。在此，我谨代表县政府，向为文安发展奋力拼搏的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我们广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文部队官兵、中省市直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文安发展的社会各



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奋斗的历程难以忘怀，发展的经验更显宝贵。回顾过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强化“外引项目、内优环境”，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凝聚合力，全力推进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谋福祉，使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必须坚持把高效落实作为根本，单项工作抓推进，重点工作抓突破，全面工作抓统筹，切实提高执行能力，不达目标决不罢休；必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抓好政府班子自身建设，提振精神状态、提高执政能力，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广泛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 **二、十八届政府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

各位代表，刚刚胜利闭幕的中国共产党文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发展主题，为文安未来五年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谋定了路径，特别是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目标，激励人心、催人奋进。但与发展要求相比，我们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经济总量相差较大。据2020年统计，我们仅有一项经济指标总量进入全市前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总量

占全市的 8.6%，全市第三)。而文安的地区生产总值仅占全市的 6.1%，为全市第三霸州市的 48.9%；全部财政收入仅占全市的 4.3%，为全市第三广阳区的 4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占全市的 4.2%，为全市第三大厂县的 46.3%；固定资产投资仅占全市的 6.7%，为全市第三固安县的 4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2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第三的霸州市 10.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第三的霸州市 3.0 个百分点。二是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城中村大量存在，人居环境落后，配套设施不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不均衡，学生长期外流、医疗水平偏低，直通京津雄的公交班车仍未开通。三是环境治理任重道远。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结构没有根本转变，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耗能高，客观上造成了环保欠账多、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治理和修复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四是服务发展意识亟待提升。没有在思想上从“管理者”转变为“服务员”，个别工作人员从“吃拿卡要”转为“为官不为”，干事创业激情减退、消极应付、出工不出力，“中梗阻”[5]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打造“三化四最”[6]营商环境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此，我们必须看清自己的位置、明白自己的份量、深知自己的担子，深刻理解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奔跑起来、跨越赶超”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不跑不行、非跑不可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围绕“廊坊第一梯队”这个主题，拿出非同一般的举措、超乎寻常的干劲，调高标

尺、加压奋进，不做桃花源中人，只做负重奔跑者，加速推动“启航的文安”这艘大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在认识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多重叠加的发展优势。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使文安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文安县“十四五”规划明确了2035年“全省十强、中等城市”远景目标，系统擘画了文安未来十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文安在全市国土面积最大，1037平方公里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文安的后发优势日益凸显；廊沧、津石、京德3条高速全部通车，文安已完全融入京津雄“一小时经济圈”；“全国文明城市”的金字招牌，把文安发展推向一个崭新高度。特别是当前全县上下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广大干部群众乘势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东风，干事创业的热情空前高涨，加快奔跑的愿望愈加强烈，跨越赶超的信心无比坚定。我们已经具备跨越赶超的“天时”、“地利”、“人和”，已经踏入“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新发展阶段。气可鼓不可泄，这股难能可贵的高昂士气，必将成为文安发展的强大支撑和不竭动力！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

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中，坚持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坚持“两线”思维[7]，坚持外引项目内优环境，坚持党建引领实干为民，借势而起、乘势而上、顺势而为，以奔跑的姿态、跨越赶超的勇气，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全力打造廊坊未来发展新的增长极，全面开启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设新征程！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推进实现“一个主题、两个翻番、三个全面提升”。“一个主题”，就是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全力打造廊坊未来发展新的增长极。“两个翻番”，就是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以上。“三个全面提升”，就是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存量变革”、新兴产业“增量崛起”、现代服务业“变量突破”，逐步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重塑文安永续发展的“四梁八柱”；全面提升城乡发展水平，推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合理规划发展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让水乡水韵、郁郁葱葱交相掩映，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相互辉映，逐步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生态宜居之城，打造文安特色，彰显文安气派；全面提升民生福祉水平，推动教育强县和健康文安建设，教育教学和医疗救治水平进入全市乃至全省前列，逐步构建专业性强、覆盖面广、服务质量优的教育医养高地。保险、就业、住房、

安全、社会治理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各项福利待遇进入全市第一梯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按照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衔接《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今后五年要达到以下预期目标：

——**经济增速冲刺全市第一梯队。**到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25亿元，年均增长10%；人均生产总值达到59390元，年均增长11.2%；全部财政收入达到50亿元，年均增长1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0亿元，年均增长14.7%。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分别为15%、17%、18%。在必保完成上述目标基础上，主动提标、自我加压，各项指标增速勇争第一、领跑全市。

——**产业发展冲刺全市第一梯队。**到2025年，现代产业体系初具规模，新兴产业对县域经济贡献率达到50%以上。每年签约落地2个以上高端项目。每年签约重大项目1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每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确保30个，力争50个；到“十四五”末争列省市重点项目100个以上。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能耗标准，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8]阶段性目标。

——**科技创新冲刺全市第一梯队。**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翻一

番，总产值达到 26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0 家；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2 万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双创平台达到 20 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50 家，产业技术联盟达到 10 家。

——环境质量冲刺全市第一梯队。到 2025 年，PM2.5 浓度下降 5%，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1%；森林覆盖率达到 3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稳定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

——民生福祉冲刺全市第一梯队。到 2025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城镇化率达到 64%；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类保险，扩面提标、应保尽保；示范类幼儿园占城镇幼儿园总数比例达到 70% 以上；小学、初中入学率、巩固率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5%。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及各项福利待遇进入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社会文明冲刺全市第一梯队。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热爱文安、建设文安、奉献文安的时代精神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勇于争先、众志成城、甘于奉献、敢打必胜”的创城精神铭刻于心，成为全县上下“奔跑起来、跨越赶超”的强大精神动力。以防为主、化解于初的大安全常态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法治文安、平安文安建设稳步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目标已经确定，唯有奋力前行。我们要始终以初心和使命激励自我，激情拼搏、锐意进取，凝聚更为坚实的文安力量，在嘹亮的号角中全速奔跑，冲刺令人惊叹的“文安新速度”。

要胸怀大局奔跑，冲刺的方向要准。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我们必须在大局下考量、在大局下行动，紧紧扭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市委书记杨晓和到文安调研时提出的“全省十强、中等城市”发展目标，紧扣县委“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发展主题，以奔跑的姿态前行、以跨越赶超的状态实干，真正借势而起、乘势而上、顺势而为。

要调高标尺奔跑，冲刺的目标要高。奔跑起来，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跨越赶超，只有更高，没有最高。“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是文安当前第一要务，历史不会再给文安推倒重来的机会。面对标兵，没有高标准，在与第一梯队较大差距的形势下，就会丧失奋起直追的信念；没有高标准，在竞相发展的态势下，就会缺乏“两强相遇勇者胜”的勇气。站得高才会看得远。标准不高，就会流于一般；只顾眼前，就是鼠目寸光；缺乏高标准，就会阻滞奔跑和冲刺，留下难以弥补的遗憾。我们必须将“保三争二冲一”贯穿工作始终，把“不争第一就是混”作为座右铭，每个工作环节、每项重点工程，都要拿到全国、全省同等情况去比较，敢同强的比、跟快的赛、向高的攀，向最高最好最优看齐，树立一股不服输、不服气的赶超

精神，建功新时代、书写新篇章！

要行有担当奔跑，冲刺的速度要快。行有担当，方能翱翔。我们要紧扣责任传递、压力传导，建立常态长效工作督导机制，从县政府班子成员开始，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确保全县工作布局、大政方针无延迟无衰减地传递给每一名干部，做到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面对任何工作，都要言必行、行必果，拧紧每一颗螺丝钉、上紧每一根发条，用抢抓机遇的兵贵神速、工作推进的大刀阔斧、攻坚克难的只争朝夕，高效完成每一项任务，向廊坊第一梯队发起冲锋！

要心有情怀奔跑，冲刺的感情要深。文安奔跑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我们同在一片蓝天下，同饮一方古洼水，与文安的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必须把“热爱文安、建设文安、奉献文安”根植内心深处，时刻把个人成败得失与文安发展紧密相连，风雨同舟、休戚与共，以满腔热情的奔跑赶超和我将无我的倾情工作，回馈脚下这片热土，让每一个文安人豪情万丈叫响“我是文安人，我骄傲”！

### **三、十八届政府的主要任务**

新阶段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面对确定的目标任务，我们不能观望等待、更不能犹豫彷徨，必须在举旗亮剑、全速奔跑中跨越赶超、登峰攀顶，坚定不移地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以决战决胜的姿态跑出“文



安新速度”。

1、坚定不移地聚合力增活力，跑出招商引资文安新速度。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跨越赶超的“一号工程”，招大引强、招强选优，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突出招商重点。深耕北京和雄安，拓展延伸至“长三角”、“珠三角”，坚持“北京疏解什么我们引什么，雄安需要什么我们招什么”，对接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重点民企 500 强，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支撑和拉动力强的立县大项目。浓厚招商氛围。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谁招商谁受益、谁上项目谁英雄，把“谈必项目、言必招商”变成每个人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周调度、月评价和期中、期末考试制度，完善奖惩政策，兑现奖惩承诺，用真金白银来鼓励招商，确保招商实效。增强招商力量。健全完善县级领导带头招商、园区乡镇主导招商、县直部门参与招商、社会全面招商的四级招商机制，整合各方资源，汇聚招商合力。建强招商服务中心和北京办、雄安办，用好项目用地供应专班和审批服务专班，为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提供一站式无忧服务。聘请有人脉、有资源、有号召力的文安籍知名人士担任“招商顾问”，为文安招商引资摇旗呐喊、加油助力。拓展招商模式。巩固深化园区招商、人才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大力开展委托招商、驻地招商、中介招商、联合招商、行业协会招商，推广应用“互联网+”招商、基金招商、飞地招商、校友招商，不断提升招商项目的成功率和落

地率。

2、坚定不移地破难点强保障，跑出项目建设文安新速度。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打通堵点、消除痛点、解决难点，确保项目来一个落一个。强化政策引领。落实“推进项目落地十八条措施”，强化项目跟踪管理，提高项目服务水平。严把项目信息关，切实加强项目甄别和风险前置评估。凡是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我县亟需产业链项目，紧盯不放、专人跑办，必须签约落地。严把项目质量关，全过程跟踪和评估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严格执行项目协议奖惩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做好土地征转、储备等前期工作，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盘活存量，依法清理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土地，实施项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整合资源实现“腾笼换鸟”。扩大增量，提高组卷报批效率，加大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力度，确保土地手续随报随走、土地跟着项目走。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评价办法”，推动政银企协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把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政策具体化，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强化梯次推进。按照“一年见项目、三年出成效、五年成规模”的思路，县乡两级干部分包项目解难题，每周小调度、每月大调度、每季一考核，从速解决项目签约、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为项目提供全周期服务。瞄准意向项目抓签约，重点

推进中绿发贵和商贸城、奥特莱斯等一批项目加快落地；瞄准签约项目抓开工，重点推进中电科物流基地、宝能智慧冷链、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瞄准在建项目抓投产，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基地、人卫社等一批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3、坚定不移地调方向优结构，跑出转型升级文安新速度。突出存量变革、增量崛起，着力构筑具有竞争优势和文安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亩均税收论英雄、以规上企业论英雄、以科技创新论英雄”的政策导向，引导人造板、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加工等传统企业拓宽发展路径，分行业制定三年提升计划，初级产品向下游拓展，低端产品向高端迈进，推动传统产业“两高”发展。加快质量强县建设，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推进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切实提高转型升级项目的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重点打造人造板产业集群，推进单体人造板加工向智能家居、高端家具转型，打造中国北方人造板引领示范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引进一个龙头项目，带动一个产业链条，形成一个产业集群，打造一个产业基地”，以重大项目为带动，积极引进信息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文体旅游、医养健康、金融服务、都市农业等产业项目，建立重点包联、分级调度机制，完善银企对接，积极探索与企业“先共患难、后同富

贵”的产业基金跟投新模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接雄安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构建“4+3+2”现代产业体系[9]，形成“一核、一带、多园”产业发展格局。以县城为中心，打造带动全县产业跨越发展的综合服务核，重点培育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商务办公等战略型新兴产业，打造雄安新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创新服务基地。以赵王新河为轴，打造集文化、旅游、康养等特色功能于一体的水韵休闲产业带。以产业园区为依托，打造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

4、坚定不移地扩增量提质效，跑出园区发展文安新速度。理顺机制体制，集中要素资源，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园区改革。优化调整“一区三园”体制，创新管理模式，量化指标考核，实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强管理体制、人事薪酬、招商引资、规划建设、数据统计的集中统一，提升征地拆迁、社会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稳定等服务功能。实施倍增计划。推动园区“二次创业”，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精准帮扶、壮大主体、整合托管，利用三年时间，营业收入和税收实现翻一番，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85 亿元，税收收入达到 12.6 亿元。强化合作共建“飞地经济”[10]模式，实施小务农场、黄甫农场及左柳滩产业聚集区域托管，整合共享产业要素资源。集聚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四个倾斜”，把“优质项目、土地资源、基础设施、高端人才”向园区集聚。探索园区与乡镇“抱团”发展新模式，引导优质产业项目全部进区入园；

清理低效闲置土地，扎实开展“腾笼换鸟”，增创“亩均效益”；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推进园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园区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聘一批高端人才充实到园区关键岗位。到2025年，园区税收收入占全县税收收入的5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亿元以上。每年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5亿元以上项目50个，新开工项目30个，使园区真正成为支撑县域经济“两高”发展的脊梁。

5、坚定不移地开财源拓渠道，跑出增收聚财文安新速度。正确认识挣钱与花钱的关系，丢掉思想的包袱、趟开挣钱的路子，用百倍的努力在生财增财、争财聚财上下功夫，红火文安的日子，厚实财政的家底。全力争取上级资金。紧盯国家和省市财政支持政策，制定好计划、落实好项目，力争每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20%以上，争取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全力跑办总部经济。面向北京和雄安，健全完善更具吸引力的配套政策，在县城城区打造不同层级总部基地，兴隆宫、新镇、史各庄建设服务雄安外溢企业总部客栈。加快实施“凤还巢”工程，鼓励在外文安籍人士回乡发展总部经济。到2025年，累计争取引进总部和贸易企业500家左右，营业收入（贸易额）200亿元以上。全力运营城发公司。积极稳妥接收优质资产、资源，有序承接工程建设、地产开发、市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多领域经营业务。借鉴社保基金运作模式，探索入股入市、基金风投等模式，加大资本运作

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真正成为政府建设的“钱袋子”、服务百姓的“大平台”、城市发展的“主力军”。全力强化税源征管。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以电控税、以地控税，杜绝人情税、关系税，保证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全力做好土地经营。持续推进国有土地续期、集体土地征转、国有土地出让，让每一寸土地都成为增收的沃土。

6、坚定不移地主动干马上办，跑出营商环境文安新速度。从影响发展的根本问题抓起，破解企业难点、疏通审批堵点，真正让“办事不求人”落地落实、深入人心。推行审批服务“零距离”。依托县一中旧址，高标准打造政务服务中心，应划尽划全部审批事项，真正做到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推行办事效率“零延误”。全面推行“马上办、线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创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政务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政企互动互通互联，当好服务发展的“店小二”，让“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服务理念融入每个人的骨子里。推行项目入驻“零障碍”。紧盯项目审批关键环节，深入落实“两个不见面”，继续全力推行工程审批实名制、模拟审批、先建后验服务，坚决杜绝违规审批、超时审批，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减少时间成本，用行政审批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凡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一律主动上

门审批，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行企业经营“零干扰”。实行企业免检免扰“白名单”制度，A类企业除环保、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以外，县级免检；B类企业年度县级同一类别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C类企业严格执法检查，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整改。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行为，全力维护公平、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政企微联、遗留问题攻坚、企业家提升培训等系列行动，每月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交流、为企业解惑，在全社会树立起关心关爱企业家的鲜明导向。

7、坚定不移地建新城兴乡村，跑出城乡建设文安新速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打造具有淀洼特色的京津冀活力新城。推动新城加速崛起。县城区坚持“西扩北拓、中部提升”战略，以曙光路、迎宾大道为轴心，加快推进采留线扩建工程，启动实施东环路、北环路、南环路、曙光路北延等一批新建工程，加快实施新县医院、体育馆等市政配套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承载能力。加快环城水系畅通及景观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古城墙遗址公园，大力推进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一批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联结文化艺术中心、月星生活广场，着力打造万人云涌、近悦远来的现代城市生活片区，把“工作在雄安、生活消费在文安”变为现实。加快推动“左各庄—滩里”县域次中心规划建设，依托传统产业基础，深挖土地资源的优势，加强与央企、

国企的战略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实施区域整体开发，布局“生态涵养、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现代城镇”四大板块，努力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旧城“破茧蝶变”。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揽，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行动。坚持政府主导，实行四大班子分包，全面打响城改旧改攻坚战，打通利民街、日新西街等6条断头路，分批实施30个老旧小区、30条背街里巷改造工程，力争3-5年时间，所有具备条件的全部改造，所有违法建筑全部拆除，彻底改善城市形象和群众生活环境。完成城区排水一体化、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投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推动旧城功能提质提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脱”[11]要求，确保脱贫不返贫、贫困人口无新增。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全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完成河道内村庄搬迁工程，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环一沿”[12]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进五大循环水系建设，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实现干渠相通、河道成网、灌排畅通。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6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培育紫晶、利珠等特色品牌争创国家驰名商标，打造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5年，粮食总产保持在30万吨以上，特色作物播面达到10万亩以上。推动交通互联互通。开通文安至大兴国际机场省际客运班线，



推进京津雄三地公交班车通达文安，县域内实现绿色公交全覆盖。紧盯雄安新区交通规划，充分发挥与雄安新区陆路相连、水系相通的天然区位优势，力争津雄高铁、沧雄高铁过境我县并设置客运枢纽，加快天木线(G336)、旺郑线等公路建设，实现与雄安公路无缝衔接；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契机，加快推进赵王新河、大清河航道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与雄安新区旅游通航。

8、坚定不移地增福祉暖民心，跑出改善民生文安新速度。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办教育质量，三年考出“清北生”，五年重振“廊坊教育第一”雄风，升入“双一流”[13]高校学生比例实现翻一番。招聘教师1000名。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小学9所，推进左各庄中学等18所学校配套设施建设；投资6亿元新建普通高级中学1所，投资5.2亿元迁建县职教中心，高质量建成投用县一中和曙光学校，打造校风优良、教风严谨、学风浓厚的文安新地标，彻底扭转优质生源外流现象。引进河北航空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1-2所，建立产教学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县医院由二级甲等跃升为三级甲等，实施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新建传染病医院和县医院医养中心。引进一批优质医疗康养项目，打造京津雄地区医疗康养融合示范基地。建立中医学术传承推广基地，加快培养中医、中西医结合人才梯队；切实做好常态化

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政策，确保应接尽接、不落一人，筑牢全民免疫防控坚固屏障。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拓宽就业渠道，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转移县内农村劳动力1.5万人。全力做好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等各类保险扩面，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养育、退役军人优抚优待等各项社保政策。

9、坚定不移地防风险除隐患，跑出和谐稳定文安新速度。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危化行业、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14]，强化“双控”[15]机制建设，强势开展“三违”[16]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合全县消防设施资源，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严格执行控企、控车、控尘、控燃、控烟防治措施，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落实“河长制+巡河员”制度，加快实施左各庄等9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清河生态管护、村级生活污水治理等一系列水污染防治工程，全力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组织开展涉危废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行为。落实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持续强化巡查监管力度，打通环保执法“最后一公里”。加速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35%。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加强信访维稳，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法治文安、平安文安建设。通过人脸识别、车辆道闸、电子围栏和智能门禁等多种技防手段，推动县城所有居民小区达到“智慧安防小区”标准。

10、坚定不移地重科技招贤才，跑出创新驱动文安新速度。深入实施创新发展和人才强县战略，统筹抓好创新人才、创新平台、创新资源，切实提高京津雄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成效。梯度培育创新企业。积极承接京津雄创新要素外溢转移，谋划实施一批创客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形成“京津雄研发+文安孵化转化产业化”合作模式；培育引进一批科创产业园，构建“育成中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的科创服务链条，逐步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新兴科技企业和细分市场的“单项冠军”。推进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发展众创空间、创新工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孵化平台，支持创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搭建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开放共享的技术服务平台。加快“5·8”等一批科创平台项目签约落地，为我县企业提供数字科技、人力资源、投融资等一揽子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深入开展与京津雄国家级创新平台合作，推进重点企业与京

津雄科研院所、知名高校组建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研发合作，建设高校成果转化基地。支持鼓励左柳滩人造板企业与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科院多层次合作，推动人造板产业向更高层级迈进。全力打造人才高地。学习借鉴天津“海河英才”等先进经验作法，制定新一轮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优秀企业家拔尖工程，扩充文安人才储备。紧紧围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开门纳贤，鼓励外来人员来文投资兴业、干事创业，支持本地人才回乡创业发展。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力争每年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100人以上。到2025年，全县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2万人。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企业建立与创新成果挂钩的薪酬制度，从科研补贴、生活补贴、配偶安置、子女入学、成长待遇等方面，实施更有灵活性、吸引力的人才政策，落实优厚待遇，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实现本届政府奋斗目标，写好新时代文安答卷，是我们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历史使命。我们要迅速行动起来，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1、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改革思维，推进工作落实。因循守旧

没有出路，畏缩不前坐失良机。面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我们必须把解决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奔着问题去、跟着问题走，以创新思维解决问题、以改革魄力攻坚克难，自觉践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坚持城市学深圳、乡村学浙江、未来看雄安，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使出台的各项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群众利益，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2、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实干态度，勇挑发展重担。把激情干事业、挑战不可能作为旗帜，大力提倡雷厉风行、说干就干的办事效率，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全面落实“一线工作法”，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走出办公室、深入第一线，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争先锋、当猛将、做勇士。对于上级交办的事项、议定的工作，坚决迅速贯彻落实，谁牵头谁协调、谁主管谁负责，不推托、不停歇、不拖拉，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坚决杜绝冷硬横推、消极应付行为和“中梗阻”问题。

3、以“令行禁止、王者之师”的法治理念，筑牢治理根基。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17]制度，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司法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媒体

舆论监督和公众民意监督，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4、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自警意识，保持公仆本色。从政府各部门做起，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勤政为民，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四风”[18]、转作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文安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确把握亲清政商关系，做到“君子之交”，守住清廉底线。从政府工程抓起，招标看品牌、看实力，不搞人情标、不搞层层转包，严禁随意变更，从源头上堵塞滋生腐败的制度漏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把更多财力用于推动发展、改善民生。

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

各位代表，“四平八稳、按部就班”的状态已适应不了“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需要，我们必须扛起时代赋予的担当、发展交给的重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加倍努力、奋勇争先，牢固树立奔跑起来的赶超自觉，迅速形成奔跑起来的冲锋姿态，时刻保持奔跑起来的冲刺节奏，以累不垮的精神、干不厌的激情、磨不灭的毅力勇往直前、不懈奋斗，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全县人民的平安幸福！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奔跑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迅速奔跑起来、不断跨越赶超，为冲刺廊坊第一梯队、奋力开启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

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 名词注释：

1. **四好农村路**：指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2. **“县管校聘”改革**：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全部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特别是统一定期强制流动到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从而将教师和校长从过去的某学校的“学校人”改变为县义务教育系统的“系统人”。
3. **两个不见面**：项目方与审批部门、与群众不见面。
4. **审批实名制、模拟审批、先建后验**：审批实名制，按照工程项目涉及事项的逻辑关系，将各项审批流程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对所有环节实行红黄绿灯管理（红超时、黄正办、绿已完），重点了解“卡在哪”、“谁在卡”，坚决杜绝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模拟审批，申请单位按现行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要求准备报批资料，各审批部门假定该主体已取得土地，对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批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打通项目审批“快车道”，实现“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由“先批后建”向“先建后验”转变，项目依法获得用地、依规完成设计，并作出承诺后，即可申请先行建设，将相关承诺的审批事项在施工过程中予以办结，相关部门同步实施跟踪服务和监管，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即可，促

进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5. **中梗阻**：在社会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各级党政机关中层干部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居关设卡、以权谋私，给投资者制造麻烦，给基层和群众办事设置障碍，导致政令不通、执行不力、效能低下的现象。

6. **三化四最**：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服务最好、成本最低、审批最少、流程最短。

7. **“两线”思维**：指底线不能破、生命线不能断，即持续巩固生态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底线性工作成果，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增收聚财等工作作为加快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生命线”抓好抓实。

8. **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是指我国承诺2030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9. **“4+3+2”现代产业体系**：“4”即着力发展科技服务、商务金融、商贸物流、教育培训四类现代服务业；“3”即积极承接雄安新区创新功能外溢，培育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三大战略新兴产业；“2”即突出绿色洼淀特色品牌，全力打造文旅休闲和现代农业两大特色产业。



10. **飞地经济**：指打破区划限制，以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以生产要素的互补和高效利用为直接目的，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开发各种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和协调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

11. **四个不脱**：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监管。

12. **一环一沿**：“一环”即环鲁能生态区；“一沿”即沿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三条线路，一是沿采留线—大柳河镇高速出口，二是沿大柳河镇高速出口—王官线—静王线，三是沿廊沧高速文安出口—静王东线。

13.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有利于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柱。

14.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一岗”是指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5. **双控**：指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首先进行风险辨识、分级并采取管控措施，再根据各风险点的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各项管理制度等基础管理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风险辨识、

分级管控是隐患排查的前提，隐患排查又能发现新的风险点。该项工作的重点是全员参与，动态进行，相辅相成。

16. **三违**：安全管理中“三违”是指生产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在生产活动中，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章程，违反安全技术措施及交底要求。三违分为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17. **三重一大**：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18. **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文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文政〔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  
**活力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

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河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改革方式,在全县范围

内统一实施。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取消中央层面和省层面设定的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及我县行政许可事项8项；取消审批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2021年7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相关审批申请，按照原定审批程序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批。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省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涉及我县行政许可事项5项，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2021年7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审批申请，按照原定审批程序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批。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4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涉及我县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为16项。实行告知承诺后，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省级主管部门确立的统一标准，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少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

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核查环节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核查，统一由监管部门实施。

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同时，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反承诺后果严重确需撤销许可证件的，监管部门要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在全省范围内对 39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涉及我县行政许可事项为 45 项。对 2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 1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2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

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层面和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凭审批部门审批后许可文件、证件申请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认真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并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由企业登记机关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企业登记机关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县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于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县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加强信息系统配套支撑。各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方式，及时优化提升信息系统配套功能，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与实际业务办理一致。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及时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五）统筹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各部门要准确把握“证照分离”和“证照联办”两项改革的关系，确保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按照国务院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照后减证”工作，加大对单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简化、优化审批。结合“证照联办”改革，持续推行事项集成与并联服务，推动后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推



动我县在 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六）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在全县范围内推行的改革措施，要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并严格执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管理制度。

####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严格落实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省级标准。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按程序吊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共同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县有关部门统筹“证照分离”和“证照联办”改革衔接，

促进两项改革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县司法局要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订做好衔接，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订情况做好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县有关部门要结合省“审管分离”体制机制，参照本实施方案，逐项分析具体改革事项，研究制定或更新本部门本系统配套措施，包括制定行业监管规则、告知承诺示范文本和细化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县有关部门配套措施应于2021年8月底前分别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三）强化改革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各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四）加大改革督导力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

查。对落实改革到位、创新开展工作、破解改革难题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适时向全县复制推广；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本通知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301 室，0316-5037713）报告。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的通知

文政通〔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德仁堂烧烫伤中医疗法等8个项目列入文安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请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文安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附件：

## 文安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 一、民间文学（I）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80	I-11	文安民谣、童谣	文安镇

### 二、传统戏剧（IV）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81	IV-3	（陈黄甫）河北梆子	德归镇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82	VI-26	文安传统游戏	大柳河镇
83	VI-27	（前孙章）戳脚	文安镇
84	VI-28	（安里屯）少林弹腿	滩里镇

### 四、传统技艺（VIII）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85	VIII-9	一寸金制墨技艺	孙氏镇
86	VIII-10	东淀皇道口烧鸡	左各庄镇

### 五、传统医药（IX）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87	IX-3	德仁堂烧烫伤中医疗法	大柳河镇

**文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  
**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  
**通知**

文政通〔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九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巩固拓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将“四个农

业”的要求落到实处、引向深处，推动全县现代农业在“十四五”时期实现跨越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战略中，坚持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以奔跑的姿态、跨越赶超的勇气，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打造未来发展新的增长极。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按照延长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要求，突出特色优势产业，抓住关键环节，集中资源力量，以改革创新的思维和举措，着力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落地见效，加快构建特色鲜明、规模开发、高端带动、集群发展的新格局，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加快形成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比较优势，着力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优质粮食作物，谷物努力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坚持理念创新，质量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理念，系统梳理特色优势产业的长项和短板，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增强农产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约束倒逼发展转型，以发展转型保障生态改善，坚定不移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

坚持消费引领，高端发展。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从供给侧、需求侧两端发力，适应消费、创造消费，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竞争力。

坚持市场导向，高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激活要素、激活资源，带动现代农业加

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农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明显深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全县畜牧、蔬菜、果品三大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 80%以上，全县一产增加值年均增长 2%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达到 2：1 以上；重点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7 个；乡村休闲旅游年综合收入超过 500 万元。

科技支撑能力全面加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体系完善、创新能力强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创新驿站全面发展，科研团队服务体系贯通市县乡村四级，实现特色优势产业科技服务全覆盖；特色优势产业种子育繁推取得重大进展，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智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由 87%提高到 89%，特色作物机械化薄弱环节实现全面突破。

绿色生产方式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生产方式。年度压减农业用水 222 万立方米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或负增长，农产品质量检测整体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

品牌竞争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

牌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品牌体系，功能升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高效便捷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深度通达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全县重点打造1个以上省级区域公用品牌、1个以上省级企业品牌、2个以上市级企业品牌。

产品质量大幅提高。到2025年，农业标准体系趋于完善，产品质量档次明显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机制有效落实。全县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提升到80%以上，“两品一标”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4个，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 二、明确发展重点

按照“规模化、集约化、融合化”发展思路，集聚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发展要素，集中打造：优质畜禽、精品蔬菜、优质果品、高端加工、现代种业（种苗）、特色粮油、中药材等7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以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依托，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为主导，以农业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向自然资源丰富、环境承载力大的区域聚集发展。从粮食生产、种业提升、创新平台、休闲培育、基地带动等关键环节入手，全方位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骨干销售渠道，有力带动全县农业转型升级。

（一）优质畜禽。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能力，着眼全县现有

产业基础，调优畜牧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突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总战略，以“优牧控畜”为总原则，发展都市型畜牧业。着力提高畜牧业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实现畜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转型，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都市畜牧产业链条，满足区域内畜牧消费需求和周边高端畜牧消费需求。重点发展苏桥镇万头进口种牛隔离场项目，发展节粮型蛋禽和肉禽产业、奶牛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生产，推进奶业振兴，稳定生猪生产；壮大养殖龙头，创新产业模式，创建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做优畜牧业。到2025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7亿元；肉类和禽蛋产量稳定在2.2万吨和0.9万吨左右，奶类产量努力争取5.8万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精品蔬菜。突出我县毗邻京津雄区位优势，重点抓好高端精品蔬菜生产，推动蔬菜向设施化、精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环京津雄精品蔬菜供应基地和应急保障基地。通过建设高端设施、推广应用优良瓜菜品种与水肥一体化技术、落实标准化生产、加强品牌建设等措施，发展高端设施蔬菜生产。推动生产设施由传统简易棚室向高性能棚室升级，重点发展节地型、节能型、钢骨架、大空间新型棚室，增强设施基地综合生产和应急保障能力。集成推广蔬菜节水、熊蜂授粉等提质增效技术，以及防虫网、粘虫板、性诱剂等病虫害生态防控技术，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普遍开展蔬菜清洗、分等定级等产地初加工，提高即用净菜、即食净菜比例，配套健全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兴隆官和大柳河等镇无籽小西瓜、大柳河樱桃西红柿、黄甫原味番茄、兴隆官草莓等品质优、售价高、销售好的高端精品蔬菜，溢价能力提升 20%。到 2025 年现代蔬菜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0.35 万亩以上，名优品牌数量增长率提升 1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优质果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准引领、品质保障、绿色发展、品牌彰显为指导，强力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全县水果产业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大柳河、兴隆官、苏桥、孙氏等乡镇为重点区域，辐射周边，不断优化品种结构，突出产品特色、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市场优势，集中建设文安果品产业集群。围绕品种升级、品质增效、品牌产业化发展目标，通过休闲旅游、电商直播、特色节庆等形式，推动果品产业向纵深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果品种植县域规模达到 2.05 万亩，其中示范园区种植规模达到 0.35 万亩以上，其中桃、葡萄、梨、苹果四大主导水果占全县水果种植面积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高端加工**。围绕粮油食品等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农产品加工产能，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延伸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产业链条，着力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特色产业的带动

牵引作用。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向产地下沉、向优势区聚集，推动农产品就近加工转化。鼓励农业企业发展“高精特新”产品，在优势领域率先突破，实现稳健提升。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主食加工、精深加工，支持兴建净菜加工、预制菜肴、即食菜肴等中央厨房项目。到2025年高端农产品加工业集群产值达到32亿元，建成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0家以上，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示范区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现代种业（种苗）。立足文安种业实际，坚持强优势、补短板、破卡点，统筹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强化种业科技支撑，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种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全县现代种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做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实施特色种业创新工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部署，配合组建以西甜瓜为工作重点的种业创新联盟。2021年，试验示范“双高”大豆新品种1个。加强繁种基地建设，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2021年，培育1家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种业企业，繁种面积0.3万亩以上。完善省、市级种畜禽场设施建设，以肉鸡和肉牛为重点，壮大2家种畜禽企业，加快推进畜禽遗传改良，提升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高种畜禽种质质量和供种能力。到2025年种子（种苗）繁育面积达到0.4万亩以上，畜禽供种能力稳定提升。（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六) 特色粮油。瞄准农产品需求中高端市场，聚焦特色粮油品种引进，特色粮油产品开发，特色粮油品牌培育和打造，进一步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收储、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不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延伸特色粮油产业链，切实提高种粮经济效益。从实际出发，培树鲜食玉米、黑小麦、薯类、高油酸花生、“双高”大豆等特色粮油产加销典型，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全县连片发展特色粮油。扶持具有发展前景特色粮油产加销新型经营主体，加强特色粮油技术规程规范，发展订单农业，强化防灾减灾技术创新和应用，保持全县特色粮油品种不断增加、产量不断提升以及质量不断提高。引导和扶持特色粮油加工及销售的标准、品牌化，通过政策和技术支持，帮扶企业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特色粮油市场影响力，占领京津雄中高端市场。到 2025 年特色粮油发展到 5.8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七) 中药材。以文安县赵各庄镇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优化栽培种类，提高管理技术，加强病虫害生态防控，强化产品质量安全。2025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0.25 万亩，产量达到 400 吨，总产值达 26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各地各部门坚持上下联动、分级打造。县级重点抓跨乡域发展的品种、产业、集群。乡镇大力实施“一乡一业”战略，培育区域特色鲜明、优势

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发展产业强镇，引导形成“一村一品”。

### 三、抓住关键环节

按照全产业链打造、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将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元素融入生产各环节，实施 10 大工程，打造一批科技高端、标准高端、品质高端、品牌高端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精品农产品，带动全县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一）粮食生产稳定工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小麦最低收购价、农作物大灾保险等政策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切实做到应播尽播，不抛荒撂荒，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加强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粮食生产科技含量。加强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和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工作，确保粮食产量稳定。继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做好耕地利用保护工作。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补齐耕地质量短板，夯实高端精品生产基础。开展质量监测与治理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提升土壤肥力。积极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肥保产提质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精品农产



品生产基地率先加强和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已建成的农业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查漏补缺并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大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力度，推动资源登记交流共享平台建设。加强现代种业基地建设，加强良种繁育基地、育种场和优势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建设，全面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构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体系，建设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到 2025 年，特色优势产业种子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0.4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各乡镇）

（三）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瞄准特色优势产业关键环节，引入人才、技术等优质资源，加强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实现农产品生产由要素驱动向科技驱动转变。加强农业科技引进、示范、推广，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建设 1 个省级创新驿站，把驿站打造成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实行挂牌服务，建立覆盖所有乡村、服务到项目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到 2025 年，主推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强化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职能，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积极吸纳优秀涉农大学生，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强化新型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实现全县

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各乡镇)

(四) 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落实生产主体责任，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用高标准打造优质产品，以高品质占领高端市场。健全产品标准体系，坚持无标建标、有标提标、全链创标，积极组织修订县级以上农业地方标准。强化标准转化、推广、应用，特色优势产业全面实现标准化生产，全县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提升到80%以上。鼓励“两品一标”认证，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行动，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培育，推行生态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全程质量管控能力，到2025年，全县“两品一标”农产品发展到4个。加强质量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机制。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每年全县定量检测600批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 绿色生产推进工程。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精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全面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现小麦节水品种全覆盖。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优质肥料和高效施肥技术，到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达到 95%以上。强化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绿色防控产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50%以上。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行动，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设施建设配套率保持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秸秆全面综合利用。鼓励特色优势产业全部使用 0.01 毫米标准地膜，基本实现农膜全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六）休闲农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名优果品、高档蔬菜、观光旅游和休闲采摘，建设中心城市周边绿色生态保护区和市民休闲度假区。打造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采摘游、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围绕“重点节假日”，结合季节特点集中开展“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四条精品线路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推介和评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一批标准高、影响大、口碑佳、游客多、效益好的休闲农业品牌，发挥对各地休闲农业发展的示范引导作用。注重品质提升，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重点打造 2 条知名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提升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乡村休闲旅游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县休闲农业接待 30 万人次，综合收入 5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各乡镇）

（七）农产品品牌打造工程。立足重点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让文安农产品摆上国内外消费者的餐桌，在市内市场形成明显优势、在省内市场形成比较优势、在国内市场形成品牌优势。打造高端精品，依托特色优势产业，筛选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及具有传统影响力的产品，在品种、外观、口感、营养、文化内涵、生态环境、储运保鲜等方面，实行全链条标准化管控，生产具有突出优势的精品农产品，满足高端消费群体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提高附加值，实现高收益。到2025年，全县培育省级高端精品品牌2个以上。强化品牌设计，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强化农业品牌创意塑造。每年参加“农业品牌创新创业大赛”“品牌专家专题对接会”“品牌设计展”等相关活动，提升品牌形象、辨识度。加强品牌宣传，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等优势平台，每年参加品牌代言、社会评选等各类推介宣传活动，扩大“文”字号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开展精准营销，瞄准个性化消费需求，每年参加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品牌行活动，创新品牌营销方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八）农产品基地带动工程。以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龙头企业，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园区基地，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高地。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紧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园区，打造5个种植业示范

区、力争打造1个部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2个省级标准化养殖场，1个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示范区。每个示范园区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加强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生态链、利益链五链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布局，统筹产地、加工基地和销售区，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向产地下沉、向优势区聚集、向中心镇（乡）和物流节点聚集，逐步改变加工在城市、原料在乡村的状况，到2025年，培育13个省级重点龙头企业，3个年产值超1亿元、1个年产值超1.5亿元的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持续增长。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瞄准大中城市市场需求，支持兴建净菜加工、预制菜肴、即食菜肴等项目，在京津雄及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培育1个主食加工（中央厨房）供应基地。打造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农产品加工物流等产业向中心镇（乡）聚集，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一批专用原料生产、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九）经营主体壮大工程。推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抱团发展，实现资源和资产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体系。加快家庭农场培育力度，将专业大户、种养大户等规模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管理与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和国家、省、市、县示范社“四级联创”行动，积极推进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扩面升级。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重点发展壮大3个示范联合体，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持规模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户分享全产业链经营收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者，批发市场、物流基地、第三方仓储等流通中介，以及集团消费、餐饮宾馆、连锁超市等销售终端，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产销对接效率和应急供应能力，助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立产销合作联盟。到2025年，全县培育示范家庭农场40家、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6家、托管服务组织4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十）流通体系健全工程。打破阻碍农产品流通的各种桎梏，实现生产供给与市场需求的无缝衔接，让文安农产品一步到位融入现代化流通体系。大力发展仓储保鲜，结合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在已建1个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础上，到2025年累计建成5个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本实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以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全覆盖。拓展线上新渠道，充分运用河北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发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实现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利用京东、淘宝网“河北农特产品馆”和扶贫832网络销售平台，每年组织名、特、优、新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上线销售。建

立电商清单推送制度，汇总整理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名单推送给生产经营主体，并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和自媒体平台，通过直播带货、融媒体宣传、短视频推广等形式，推动网络营销。创新对接模式，以京津雄等一线城市为重点，每年组织企业、基地、合作社开展农商、农批、农网精准对接。组织“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与北京物美、京客隆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开展地头直销、产地直供、物流配送等新业务。每年组织我县优质农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廊坊农产品交易会等大型展会，举办品牌专题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 **四、强化政策支撑**

（一）强化招商引资。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领域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统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等进行整体化投资。开展农业大招商活动，重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延链补链强链要求，谋划制定产业招商地图，建立招商项目库，组织开展“一对一”“请进来”“走出去”等多样化招商，积极参与河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京津雄冀蔬菜、果品等产业发展大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二）强化金融（保险）支农。用好省、市、县每年安排的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精准对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覆盖“三农”全场景的金融支农综合服务平台，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支持和引导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积极争取省级对保费补贴的奖补资金。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文安监管组）

（三）强化财政支持。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的有关政策。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加大整合力度，集中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特色精品基地、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等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



千斤”的作用，按照财政资金投入不高于 30%的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产业集群贷”“示范园区贷”“精品基地贷”等金融产品。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依法合规使用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公益性项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用地保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在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应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用足用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重点保障乡村农业产业发展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农业试验基地、农业创新驿站、产业技术体系为平台，积极引进各方面高层次专家，参与重大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支持各方面农业科技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带成果到文安落地转化。以创新团队、农业创新驿站为平台，积极引导涉农专业毕业生、青年科技骨干驻驿站、进园区、下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和农技推广工作。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创新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调动科技人员服务农业积极性。实施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工程，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抓手，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金融保险等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县农业

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 五、强力组织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做好组织协调、动态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明确区域布局、重点产业、重点方向、重点任务，逐级逐产业制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形成上下贯通、方向一致、有机衔接、多级联动的推进体系。局长任指挥长，各产业分别由一名班子成员牵头，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在项目立项、用地保障、资金整合、人力资源、科技支撑、市场流通、标准品牌、行业指导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形成合力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二) 严格督导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把持续深化“四个农业”、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每年制定推进计划，将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分解到季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对已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要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实施进度和效果。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四个农业”发展成效纳入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年末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乡镇通报表扬并在下年度项目资

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落实不力、未完成任务、排名靠后的乡镇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讲、培训和各类新闻媒体，在县乡村各级全面宣传发展“四个农业”的方针，指导各级干部职工把思想凝聚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上来，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把行动融入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积极参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果王、菜王争霸赛等系列活动，营造你追我赶、创业创富的浓厚氛围。每年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筛选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集中宣传推介，促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文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长办公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政府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拟将文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调整为文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任华山 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赵振华 县政府副县长

委员：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胜利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卫东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黄继宗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于世祥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爱国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李云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会普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信留成 县供销社主任  
马红朝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柴国争 县公安局副政委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永围同志兼任，负责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工作，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制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21 ] 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我县 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的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镇新增就业概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一）“城镇”概念。指就业人员就业地在城镇区域内。其中，城镇区域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二）“新增”概念。指报告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的各类人员。

（三）“就业”概念。指劳动年龄内人员，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单位从业人员”概念。凡在本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新招考聘用的在编人员和编制外聘用的临时人员，以及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新招用的从业人员，纳入从业人员的登记范围，进行实名制登记。

（五）“私营企业投资人和个体工商户”概念。凡在本辖区内，经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投资人和个体工商户，以办有工商营业执照为认定标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六）“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概念。凡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在编制外开发安置的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登记范围，以县人社局备案登记为认定标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七）“灵活就业人员”概念。凡在本辖区内从事临时工、季节工、劳务工、钟点工、小时工、产品直销员、保险推销员、在集市或家庭摆摊经营，从事保洁、保绿、保安、物管、托老托幼、病人护理、初级保健、打字复印、货物搬运、家政服务的人员，以及外来从业人员、在城镇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户籍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员等没有建立和便于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统计范围，其认定标准以乡

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调查核实为准，进行实名制登记。

## 二、统计内容，统计方法

（一）城镇新就业人员采集方式。城镇单位新就业人员均从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集。

（二）重复数据计算标准。为避免人员频繁流动导致数据重复统计，计算新就业人数时，对一名劳动者在年度内重复就业的情况，按年内首次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计算，一年内只计算一次；对一名劳动者跨年度重复就业的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纳入统计：（1）单位就业人员：就业单位发生变化且有就业和失业状态转换记录，如办理失业登记、断缴社会保险。（2）个体工商户：以前年度未注册过个体工商户或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经注销。（3）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以前年度不是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4）灵活就业人员：以前年度不是灵活就业人员。

## 三、加强数据管理，提升统计质量

城镇新就业人员应完整采集两方面内容。一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字段；二是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地、就业类型（初次就业、失业再就业）、就业方式（单位就业、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就业时间（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备案、工商登记注册、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时间）、就业单位（灵活就业为从事工作内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具体地址、从事产业类型（一、二、三产业）、人员类别（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



人员、其他)等字段。

#### **四、做好数据核查，提升分析能力**

(一)数据核查要求。综合运用实地检查、电话抽查、与养老保险、工商登记等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全面检查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重复情况，检查自然减员数据与社会保险相应数据是否一致。

(二)数据核查分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基层街道社区负责自查，每月上报数据自查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县人社局负责核查，不得将基层上报数据简单相加，要进行核实确认和去重，确保汇总数据不出现偏差，存疑问题数据一律不得上报。

#### **五、强化组织保障，健全责任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是实行宏观决策和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是认识国情、制定政策规划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就业统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数据，如实反映当前就业形势，为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撑。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经办人具体负责。

(二)严肃统计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肃对待就业统计数据，对数据质量严格把关，杜绝凭主观

意识、历史经验、攀比心理或机械对照目标任务追求进度等人为干预统计数据工作。增强风险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统计工作责任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政府将城镇新增就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年终考核排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提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

（三）定期报送制度。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实行月报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增就业的实名制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登记的《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文安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花名册》电子版和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县就业服务局三楼就业促进股（县教育和体育局对面）。

联系人：董伟，联系电话：5232403 15732669794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 知**

文政办〔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级政府的部署，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制度完善，贯彻执行到位；公开内容明确具体，发布解读回应高效；公开载体实用多样，信息获取方便快捷；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社会满意度高。

第六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内容：

（一）组织保障方面。包括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制定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经费保障等情况。

（二）信息管理方面。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情况。

（三）主动公开方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等制定发

布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方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建设，以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情况。

（五）政策解读方面。包括明确解读主体、时限、内容、形式、渠道，突出解读实效等情况。

（六）回应关切方面。包括明确回应责任、突出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提升回应效果，有效应对重大政务舆情工作情况。

（七）公众参与方面。包括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规范公众参与方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等情况。

（八）平台建设方面。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新闻发布会、政务热线等政务公开平台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作用发挥情况。

（九）监督检查方面。包括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责任追究等情况。

（十）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七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方式：采取日常掌握情况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采取平时考核、单位自查、集中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

（一）平时考核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日常信息反馈、情况交流、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掌握被考核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二）单位自查由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自行组织检查；

（三）集中考核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成考核组，到被考核单位采取座谈、查阅文件资料、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式进行；

（四）综合评价由考核组根据平时考核结果、自查结果、集中考核结果，以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社会评议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程序：

（一）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考核方案，结合年度工作要点确定考核指标；

（二）向被考核单位下发考核通知；

（三）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通知开展自查，并按要求报送情况材料；

（四）考核组进行网上核查、实地检查或抽查；

（五）考核组在全面考核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本级政府审定；

（六）向被考核单位书面反馈考核结果并予公布。

第九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在年度考核方案中设定分值和评分标准。

第十条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政务公开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评议，是指全县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评议的对象是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被评议单位）。

第四条 社会评议坚持依法依规、公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

则。

第五条 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指定机构、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 （二）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三）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
- （四）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
- （五）公开的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落实到位；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是否依法依规和高效便民；
-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 （一）拟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对象、内容、标准、方式等；
- （二）印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发布社会评议信息；
- （三）组织实施社会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 （四）确定评议等次；
- （五）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本级政府和县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告评议结果。

第七条 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 （一）公众评议。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由社会公众进行评议；

（二）代表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三）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社会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社会评议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对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自接到整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向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预防和纠正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需要追究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及时，有错必究、错责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

- （一）组织领导不力，没有及时准确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
- （二）政务公开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工作流于形式的；
- （三）不按照规定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及时更新已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四）未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错误公开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以及隐瞒或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未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的；

（七）对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甚至错误解读，对政策效力发挥造成不利影响；

（八）对重大政务舆情监测、收集、处置、回应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未及时处理群众有关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对相关责任人包庇纵容的；

（十）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议，或者不落实检查、考核、评议决定要求的；

（十一）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

（一）责令整改；

（二）通报批评；

（三）约谈；

（四）处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规定，有本办法第五条所

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建议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二）及时改正错误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推卸、转嫁责任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处理的；
- （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一年内出现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程序、申诉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  
**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举办文安县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特制定《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7 日

**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关于印发《第六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细则》的通知和《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参加全国第六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将在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

部职工带头示范，引导全民养成健身健体、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降低全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大赛理念**

引入“互联网+健康”理念，以健走积分竞赛为手段，借助机关、企事业单位“团队”的监督激励作用，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促进身体健康。

## **二、参与对象**

本次竞赛参与对象为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或临聘人员。参赛队员有持续参与健走的意愿和恒心，填写知情同意书；热身赛前须持有比赛专用计步器；要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能每日 21 点前上传健走数据。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采取单位形式报名参加，鼓励全民参与。

单位报名：指单位内部组织职工集体报名，每个参赛单位须指定 1 名副科级领导为总队长，负责大赛设备的发放与回收，督促本单位各队完成每日任务、上传数据等相关工作；每支参赛队伍挑选一名热爱运动、责任心强的人员为队长，并确定队名，队长负责指定参赛队员、组织队员参赛，队员数量为 10-20 名(一个单位亦可组成多个参赛队员数量为 10 名以上的参赛队伍，每队都要有队长)，全县参赛队员约 350 人。

## **三、大赛项目内容**

(一) 健走比赛。参照全国大赛规则，选择开展为期 100 天的团队健

走竞赛。参赛队员佩戴专用计步器，通过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活动网络主页，通过累计积分，在辖区内各团队之间、队员之间进行评比。（详见附件1：文安县2021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积分规则说明）

（二）体质监测与分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在健走活动开展前期与活动结束后分别对参加人群进行体质监测，并对慢性病防控相关数据进行科学的分析，从而掌握健走运动对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与慢性病高风险人群如肥胖、血压正常高值、糖耐量受损等人群的有效控制方法及合理运用并进行推广。

（三）参与式活动。在健走竞赛的同时，统一开展线上、线下参与式活动。具体包括：启动和表彰仪式、实地健走、健康讲座、优秀队长培养、征文、活动培训、设置激励机制等。

（四）健康体重大赛。健康体重和适量运动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内容，根据省级健康体重大赛要求，同时为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行动中提出的“鼓励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其中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的号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在全国竞赛的基础上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体重管理。

#### **四、时间安排**

- (一) 活动组织、参赛准备：2021年3月~4月
- (二) 单位及团队队长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22日
- (三) 队员信息收集时间：2021年3月20日~3月28日
- (四) 比赛服装、设备购置和发放时间：2021年3月~4月
- (五) 活动启动、培训：2021年4月1日~4月10日
- (六) 热身赛：2021年4月11日~5月5日。
- (七) 正式赛：2021年5月11日~8月18日
- (八) 活动总结：2021年8月~9月

##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文安县2021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和指导。组委会设置如下：

- 主任：王润库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崔维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员：徐宏彪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连昌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张同伦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王红伟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 李泽娟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 各参赛单位分管负责人



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和高效有序开展，成立“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县卫生健康局，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大赛由县政府主办，县卫健局承办，县疾控中心协办，负责具体实施及技术指导（具体负责辖区参加大赛人员的报名、信息收集、设备申领发放；与省级竞赛管理委员会的联络工作；上传下达比赛相关通知、政策、赛况等信息；参赛队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督促管理等工作）。

## 六、奖励机制

设置个人奖、团队奖、组织奖等若干名。（具体奖项和评分内容详见附件 2：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自主激励方案）。

## 七、报名

各单位按照组队原则，填写《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3 月 30 日前将参赛人名单报至大赛组委会（详见附件 2）。

联系人：王红伟

电 话：8658970

邮 箱：wambk2015@163.com

##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形式参加，参赛人员须熟悉活动规则，赛前在线签署《“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知情同意书》（通过万步 APP 签署）；赛前、赛后均要在线上填写健康评估问卷；参加赛前、赛后健康指标

收集；每个团队至少提交 1 篇健走中的所见所闻、健走收获等文章至文安县 2021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

（二）正式比赛后，任何团队不得退出，原则上不支持个人退出（个人确因特殊情况退出，会影响团队成绩）。因计步器出现故障应立即联系工作组，由工作组联系维修计步器；计步器损坏或丢失应立即报告工作组，需新购买计步器继续参加活动。不管任何原因，数据未上传到比赛平台即是无效数据。

（三）文安县大赛组委会制定激励措施，包括为参赛队员统一购置运动服装和其他相关运动、健康装备等。比赛均在万步网官方平台进行，计步器由各参赛单位统一按大赛组委会要求免费借用，所有参赛人员均须使用比赛专用计步器(TW7X6 大赛专用处方计步器 198 元/个)，参赛人员通过签署协议借用大赛专用计步器。大赛结束后，凡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计步器并查验无损坏的，即完成免费借用；若计步器丢失或损坏，须进行赔偿。（借用流程：1) 参赛县(区)：与江门市蒲公英健康产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计步器借用协议》；2) 参赛单位：与所在县(区)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单位)》；3) 参赛个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个人)》。签订协议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借用和归还计步器。按需购买体重管理大赛所用体脂称（BW31X 体重秤 198 元/台，BW326 体脂秤 248 元/台）、大赛指定血压计（PW3 系列 479 元/台）

（四）关于大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万步有约精英赛作为一项大规模人群参与的全国性赛事，使用的运动记录设备参照了国际赛事的设计逻辑，测量标准统一、使用简单、性能稳定。同时，为配合在职业人群中开展，大赛专用计步器通过“无 GPS 定位功能”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有效保障参赛人群位置信息的隐私和安全。此外，大赛用计步器还应用专利技术实现了中等强度健走的科学计量。

（五）万步有约精英赛致力于改善职业人群久坐和缺少运动的不良生活习惯，养成“日行万步 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方式。建议优先组织需要培养运动习惯的人群参赛。

（六）不建议参赛人群：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宜运动的人群及孕产期妇女。

（七）比赛规则可能随国家最新比赛规则微调，正式比赛以调整后的规则为准。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建设计划》的通知

〔20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相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省市“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按照“廊坊第一梯队、京津冀活力新城”的发展定位，坚持“外引项目、内优环境”八字方针，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增量提质，为实现我县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制定了《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

现将《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印发给你单位，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项目建设任务，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加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要在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上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两个不见面”服务模式，优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资金和建设环境，形成全县上下抓项目促发展的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文安县 2021 年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

序号	单位名称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计划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合计
合计		48	10	58
1	智能装备产业园	8	2	10
2	现代家居产业园	8	2	10
3	环保科技产业园	8	2	10
4	小务农场	6	1	7
5	黄甫农场	4	—	4
6	界围农场	4	—	4
7	各乡镇（含机床市场）	10	3	1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企业规范、优质发展，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根据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文安县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 文安县关于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企业规范、优质发展，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根据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以培养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人才为重点，认真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不断优化企业人员管理，壮大企业人才规模，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保障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一、重要意义

（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落实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的重要举措，特别是2021年河北省政府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列为二十项民生工程之一，提升了职业技能培训的社会高度，是上级交办的一项政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而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正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人社部门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纽带，是人社队伍的最基层、最前沿的中坚力量，是就业惠民政策、社会保障措施、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员和贯彻者，在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失业保险退费减免、援企稳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

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为政府人社部门更好地服务企业穿针引线，为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出一支精良的人才队伍。

（三）人力资源管理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中占据着重要领域，它可以帮助企业运用科学的方法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大的价值。一个好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一名优秀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能为企业招聘到优秀的人才，能将不同层次的人员安置到合适的工作岗位，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能建立起轻松和谐的员工关系，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为企业培养出一批优秀的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充分调动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让每名职工都能爱岗敬业、施展才华，为企业发展着想、为企业效益拼搏，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核心，以符合条件的各就业群体、企业职工为培训对象，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550 人次。

## **三、培训对象**

（一）高中（或中专）毕业且从事本行业 4 年以上人员；



(二) 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本行业 2 年以上人员；

(三) 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毕业且从事本行业的。

以上人员需年龄 24-45 周岁，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金的人员。

#### **四、实施步骤**

(一) 提交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4 份、户口页复印件 2 份、蓝底一寸彩色照片 2 张。高中（或中专）毕业证复印件 2 份，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份，个人工作经历承诺书或单位工作证明。

(二) 培训时间：采取线上理论培训+线下实操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120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60 课时。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 报名日期：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四) 考核认定：培训结束后，由省人社厅遴选的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在县内组织考试考核，并为考核合格者颁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 **五、优惠政策**

学员免费参加培训，报名费、职业技能认定费由职业培训学校代交，本人不需交纳，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者免费领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 **六、组织安排**

(一)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制定

培训工作计划，做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的报名组织、人员统计、督导调度等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主管领导、联系人员名单（见附件1）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办公室（县城西关外就业服务局三楼，联系电话：5222735，邮箱：wajnts@126.com）。同时，要压实责任，广泛动员和发动本辖区内各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务于4月30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办公室。各企业要积极配合培训安排，选派1-2名业务骨干按时参加培训，切实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承担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的任务数见附件2）。

（二）县人社局要积极联系对接各职业培训机构，确认培训学校，对学员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对培训过程实行动态监管，确保培训课时到位，培训效果明显。同时，加大对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组织参加培训的督导力度，定期通报参训进度。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是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作为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培训定点学校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职业技能认定规范的要求合理制定培训方案，积极对接网络培训平台、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同时，加强安全应急管理，针对疫情防控、失火失盗等突发事件做好应急保护预案，做好及时处置。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1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字〔2021〕4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县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结

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思路

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市场引导、政府推动、全面推进的原则，严格规划设计把关，严格建设运营监管，全面落实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重点推动一星级绿色建筑落地，到 2025 年，一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 35%以上，鼓励发展二星、三星等高星级绿色建筑；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稳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地源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探索绿色生态城区（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2021 年起，全县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5%以上，每年按不低于 2%递增，到 2025 年达到 30%以上（如遇上级政策变化，由政府主管部门适时进行调整）。其中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按上述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目标。2021年全县新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低于6000平方米,每年以不低于10%递增,到2025年全县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低于4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按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高于50%(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新建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配建比例高于30%。鼓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二星、三星等高星级绿色建筑。

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改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管理模式,由住建局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颁发绿色建筑标识(三星由国家住建部颁发,二星由省住

建厅颁发，一星由市住建局颁发)。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完善绿色建筑评价系统，积极与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对接，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二) 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绿色建材产品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等信息，畅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以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及密封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资源循环利用等建材产品为重点，指导在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快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工信局)

(三)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有序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等绿色改造，提高建筑能效水平。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稳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提高人民居住质量和生活水平。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四）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从 2021 年开始，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单宗土地面积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 10% 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对单宗土地未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未达到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 5% 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断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评价和后评估机制，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五）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政府投资和政府主导的项目，适宜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的要 100% 采用装配式建造，政府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非政府投资项目，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落实。新建工业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推动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化，支持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推广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完善配套政策，提高施工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等相关部门)

(六) 执行时限要求。本意见出台前已经取得土地的项目, 截至本意见印发之日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可自愿建设。本意见出台后取得土地的项目, 在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和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 **四、政策支持**

(一) 用地保障。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或建设用地划拨阶段, 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有关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 保障土地供应; 将装配式建筑园区和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 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财政支持。对二星、三星等高星级绿色建筑, 积极申请国家、省奖励资金; 对政府投资或主导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 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 超低能耗建设成本可按程序计入项目总投资, 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 对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



平方米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每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元资金补助（以后随着技术提高、成本降低、规模扩大，适时调整补助标准，最多不超过每平方米 200 元）；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房项目，由县住建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实际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税费优惠。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性企业扶持政策。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经认定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预制复合墙板（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科技工信局）

（四）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支持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新模式，加大融资、上市支持力度，提高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管组、人行文安支行等相关单位）

（五）容积率奖励。对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设的项目和采

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分别按其地上建筑面积 9%和 3%给予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奖励政策纳入规划条件。不计入成交地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不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六）预售销售。采用装配式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单体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楼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和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按不超过 30%标准上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发改局、住建局）

（七）公积金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绿色建筑自住住房或者新建全装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上浮 10%。（责任单位：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发展环境。对政府引进人才保障用房，优先选用被动式超低能耗住房。对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对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施工。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经预留集中供热设施但未使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优秀设计评选、工程评优、新技术示范认定等方面优先考虑，相关信息作为参建单位良好行为信息录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对运输超高、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运载车辆，在向交通运输部门正常提交道路通行申请后，依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公安机关在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在施工当地没有或只有少数几家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时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对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质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大气办等相关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发展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是我县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发展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重大意义，紧密结合我县实际，迅速研究部署，明确鼓励支持政策和推进机制，加快政策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全县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县长任组长，县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税务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和政策推动工作。领导小组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制定本单位工作执行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和政策推动，确保绿色建筑产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落实工作责任。县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研究制定、统筹协调、推动落实、考核评价等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具体落实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审批、用地规划、奖励政策兑现、补贴政策支持、发展环境保障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调联动，为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强化规划约束。加快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并与城镇总体规划相衔接。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和占新建建筑比例。在用地规划条件里，明确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等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依法实施监管。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开发、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评价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标准。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强化和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规划控制、土地约束、评价认定和竣工验收制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六）严格质量监督。加强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质量管理。制定完善项目建设立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环节的质量管控措施，强化全过程质量追溯，重点完善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强化对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节点连接等关键环节监管，确保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七）推进技术融合。支持研发和推广与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结合，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集成与创新应用。探索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探索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装拆卸、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加工等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的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科技工信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

（八）浓厚社会氛围。要制定工作计划，积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公交、广场、商场、电梯、社区等渠道，大力宣传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基本知识、特点优势、政策措施、先进经验、标准规程、典型案例等，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和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市场接受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建立多层面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教育培训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培育专业技术人才，着力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绿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底。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大力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提高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国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魏 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海星 县住建局局长

黄继宗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金海松 县发改局负责人

成 员：刘滨江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王俊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万长雄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占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岩方 县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郭 钊 县水务局副局长

董志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军强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李柏松 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分局副局长

杨金刚 县发改局副局长科员

郝 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国华 县科技和工信局党组成员

王银洋 县金融办主任

荣吉庆 人行主任科员

张树博 中国建设银行文安支行副行长

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滨江同志兼任。

附件：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 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15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字〔2021〕4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我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制定本工作规则。

##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文安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承担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按照职

责督促、指导各地开展相关工作。

## 二、领导小组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三）指导各部门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四）协调成员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总结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先进工作经验；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负责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以及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负责筹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负责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阶段性工作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 负责领导小组的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汇总、发布和督办落实工作；

(四)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规章制度**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情况随时召开。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主持，领导小组全体或相关成员参加。根据议题需要，领导小组会议可以安排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作出的决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条 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通知，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签后印发；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审签后印发。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定期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  
**作文安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农场，县直有关部门：

《廊坊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文安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廊坊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文安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和消费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安排，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的通知》（农安市创字〔202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的有关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通过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创建目标

1、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程监管体系基本确立。切实补齐制约和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组织、制度等短板，形成常态化的科学监管机制，创立出符合本地条件和产业特色的监管经验。

2、以监管促发展、打响创建品牌。紧紧围绕京津和雄安新区对安全、优质、特色食用农产品的特殊要求，着重打造赵王新河水运休闲农业产业带、小白河特色农业产业带和任文干渠规模农业产业带。充分挖掘小杂粮、特用玉米、优质果品、西甜瓜等文安特色农产品，建设饲用玉米、鲜食玉米、设施小无籽西瓜、高端果品等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无籽小西瓜市级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通过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赋予文安农产品“安全、优质”的标签，享誉京津雄安，让文安的创建成果惠及全县人民，让文安的优势产品增加农民收入。

3、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今年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72%以上。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菜篮子”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可追溯农产品和带证上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9%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投入品监管、“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推广、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生产记录管理、收贮运监管、执法监督、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依托省市平台建设追溯试点50家以上。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县乡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6、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宽，社会共治水平和公众满意度明显提

升，确保达到 78%以上。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体系建设、经费投入、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围绕产业特点，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全程监管理念，积极探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力构建符合全县农产品产销实际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3、坚持创建标准，促进社会共治。高标准落实落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各项指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积极推进创建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同责考核。全县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农产品质

量安全（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讨论和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议题，并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文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每年党委、政府在安排全年重点工作时，都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2、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按照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

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近期和中长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乡镇党委政府在党政同责框架下，落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做好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县直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中权重不低于5%。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激励政策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5、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并单独设立预算科目，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根据政收入增长幅度，逐年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财政预算额度应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体系

6、坚持按标生产。围绕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按照“无标制标、缺标补标、有标贯标”的原则，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加强已有各类农产品生产标准的贯彻与实施，整产业整建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主要农产品操作规程入户率达100%，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有标可依。（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7、推动认证和品牌建设。通过政府引导、主体实施、全民参与的方式，加大特色杂粮产品、蔬菜果品标准园、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力度，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识”和品牌认证监管及补贴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农业污染监测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缓释化肥、有机肥、配方肥；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 30%以上，绿色防控实施区域内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以上。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模式，重点抓好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实施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转化有机肥工程，进一步提升有机肥生产转化能力，全县纳入环境统计的畜禽规模养殖类粪污总量的 70%以上转化为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促进商品有机肥的进一步推广普及，推进农牧结合，全面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9、建立主要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体系。积极引导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标准示范园（场）推行产地准出和原产地标识追溯。建成并进一步提升完善县级农产品追溯体系，逐步实现本地主要优势食用农产品品种可电子追溯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动引导农产品生产散户，以加入各类协会或合作社等形式，提高其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加强管理、规范生产并以协会或合作社名义出具合格证。营造一个百姓放心、企业得利、政府满意的文安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局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0、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县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检验中心建设工作，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农产品检测机构力争创建期间完成“双认证”；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专门机构，并在监管机构中设置快速定性检测室，配备必要仪器设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在农产品市场、超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设立自律性农产品质量检测点，按法律规定完成产销过程的质量自律和消费者提出的验证性检测，并由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县、乡、村、企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形成上下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以县农业农村局为监管网格单元，所辖区域为一级网格，明确监管领导和责任人；以乡镇为属地网格单元，所辖区域为二级网格，明确监管工作机构，制定监管制度，设置一名以上专职监管员；以行政村为基础网格单元，所辖区域为三级网格，由村委会确定1名村干部担任协管员。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将所有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收储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纳入监管范围，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县“一盘棋”，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制订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积极探索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社会组织和群众广泛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社会共治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投诉举报热线等不断拓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至少一次检查巡查。全县全年农产品定性检测不少于6000批，定量检测不少于600批，乡镇快速检测不少于4800批，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建立现场巡查制度，在农药使用高峰期、农兽药间隔期、休药期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生产基地的农药使用情况开展巡查，每年现场巡查达到2次以上，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现场巡查4次以上。加强产地环境监管，建立重点抽查制度，针对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和重要产品、重点环节，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3、推动示范引领。培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典型。以合格证、电子追溯为抓手，积极开展合格证试验示范项目建设。至少培育1家试点，总结探索出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通过示范引领，

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的社会氛围。同时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推进食用农产品行业诚信自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4、进一步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养大户落实“五个”主体责任：一是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识”认证，主导品种生产模式挂图上墙，实施标准化生产；二是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并保存两年以上；三是质量安全承诺书上墙，种植业、养殖业承诺书内容为“建立生产档案，遵守安全间隔，拒用违禁药物，杜绝非法添加”，畜牧养殖业承诺书内容为“依法履行防疫义务，主动申报产地检疫，严格病死动物处置，拒绝使用违禁药物”；四是配备一名具有一定业务知识的内检员和速测设备，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立定性检测室；五是做好农业废弃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告知率达到100%；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要多种形式的定期组织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技术入户率和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督促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测检验制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落实畜禽屠宰企业进厂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实行农产品收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落实种植、养殖场（户）不合格农产品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7、加强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严格农资经营条件审查，完善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100%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落实进货查验备案、生产经营诚信档案。严格落实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8、加大对全县农资流通网络的整合力度。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农资流通网络覆盖全县95%的行政村，比例占全县市场份额的70%以上。设立县、乡、村三级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将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业投入品100%纳入追溯平台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社）

19、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

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严格监督生产者执行禁限用农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确保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识”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21、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强化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加强案件查处信息通报，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22、实施检打联动。切实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确保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通过考核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

安全案件的查处，强化农产品监督抽检，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一律立案查处，查处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 （七）全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23、全面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以农业综合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动植物疫病防控系统、专家咨询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系统、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系统等建设，实现全县蔬菜果品标准园、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基本全覆盖。同时，全面推广产地检疫管理、屠宰检疫管理和动物无害化处理电子出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的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4、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形成上下联动、信息通畅、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事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5、创新监管机制，推行社会共治。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12315 投诉举报热线要确保畅通，接通率和及时处置率要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案件线索确认并完成查处的，予以奖励。同时要严厉打击恶意举报，对恶意举报人实施黑名单管理。以主体承诺、行业自律、机构审核、媒体监督、群众投诉等节点管理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社会共治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26、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对创建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需要部门间协调的，由创建领导小组及时组织联席协商会议，分析研究，厘清责任，并及时加以解决；对部门系统内发现的问题，要组织部门内的会商会议，按照分工和责任，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要随时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解决存在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关注舆情信息。（责任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27、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正面引导舆论，重树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八）加强质量监测，确保检测合格率

28、切实提高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全县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九）努力提升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

29、推行社会共治，提高群众满意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方针政策，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上的主要举措；依法及时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验监测、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畅通举报、投诉、咨询等途径，拓宽全社会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群众满意度达到78%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创建步骤

创建步骤及验收考核时间按照农业农村部考核要求进一步确定，工作推进参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步骤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农

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销合作联社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方辉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领导和协调。

**（二）强化工作举措。**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创建目标，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目标和责任主体，逐项分解落实、梯次推进。对创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统筹调度、协调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对属于单个部门职责的工作，要做到不等、不靠、不拖，主动完成承担任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单位要搞好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服从安排，抓好落实，共同推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和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工作实效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积极调动全市人民主动、热情参与创建。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有更多的生产经营单位按标准化模式组织生产，提高社会共创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文安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1 ] 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落实及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刘 成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建庆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霍玉敏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赖 晖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金涛	县网信办副主任
	刘建营	县委政法委四级主任科员
	王五申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赵美华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监察部副主任
	李进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瑞安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崔维志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主任科员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宏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窦润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治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国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范长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通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刘雨梅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徐宏彪	县计生协会副会长
刘东亮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春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丽英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兵	县医保局四级主任科员
田满芬	县妇联副主任科员
刘文艳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艳敏	共青团文安县委四级主任科员
冯国旺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许群增	县工商联副主席
赵 飞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刘子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副局长赖晖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取消文安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文安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文安县城建设管理工作

### 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1 ] 13 号

为提升我县城市建设水平，夯实城市管理工作基础，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形成部门协作、整体推进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安县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卢国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魏 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海星 县住建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王 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岩方 县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郭建国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俊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董志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博军 县城管局副局长  
蔡洪青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锡哲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揣俊艳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雨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永安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苏克臣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康小亮 县委编办四级主任科员  
赵 芬 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陈建华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黄占波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马世民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成员  
吕山峰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何振东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  
苑顺之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骐榕 县消防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荣吉庆 县人行主任科员  
靳 涛 文安镇党委副书记

高 峰 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星、张立强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承办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工作；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附：文安县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 文安县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管理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召集人由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县政府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协助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三条 文安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为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解决制约我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推进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管理、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绿色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省人居环境奖创建等工作，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

（二）结合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城市建设管理年度目标任务，适时开展专项考核。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以及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研究提出领导小组决策、建议，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等。

（三）负责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汇总、发布和督办落实工作。

(四) 负责与上级对口单位沟通协调，组织上报有关推进情况。

(五) 负责推进各项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度。

(六)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 第七条 会议制度

(一)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召集人同意后，由召集人或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二) 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者部分成员参加。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办公室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以安排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相关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参加。

(四) 领导小组以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政府。

(五) 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办公室主任主持，研究讨论领导小组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或其他需要研究协调的具体事项，报领导小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 第八条 公文审批制度

（一）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经领导小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签后印发。

（二）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签后印发。

## 第九条 工作制度

各成员单位有推动领导小组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一）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提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方面工作建议。

（二）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部署，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报送工作信息，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

（三）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要求，在人居环境奖（进步奖、范例奖）评选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优秀范例项目。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各部门：

《文安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 文安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卫生县城创建力度，巩固已有创建成果，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对我县省级卫生县城的复审验收，结合我县具体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以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和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卫生县城为载体，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标本兼治、治本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切实提升城市形象，为争创国家卫生县城打下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巩固和发展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动员全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综合治理市容环境、“五小”行业（小旅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小网吧等）、农贸市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集中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问题，使我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每年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或卫生创建专题会不少于一次。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卫健局

2、政府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卫生县城活动。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卫健局，县直各单位

3、有爱国卫生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把卫生创建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坚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4、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县城活动中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各单位

5、县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能够组织、协调各委员部门完成各项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县城任务。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6、积极开展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卫生村（镇）等创建活动。辖区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及以上的卫生镇。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7、设立爱国卫生建议与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建议与投诉渠道畅通。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对全县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8、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达到《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要求。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健康教育主管部门有长远规划，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有总结、有评价。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9、健康教育和网络健全，并发挥作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普通高等院校要开设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向患者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亲属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75\%$ 。街道、社区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75\%$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65\%$ 。车站、广场、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广告牌匾、宣传栏或公益广告，经常性的开展卫生防病和健康保健知识宣传。新闻媒体在相关栏目、节目中，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对创卫工作进行舆论引导。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1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县城 6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建成区建有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11、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设有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县城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三）市容环境卫生

12、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有县城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3、县城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硬化、平整，设施完好，道牙无缺损，下水道无堵塞。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沿街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门前三包”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容器内外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污水。无乱搭建、乱占道、乱摆放、乱扯挂、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

情况，无乱扔、乱倒、乱吐现象，无卫生死角，无残垣断壁，无违章饲养，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4、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取缔垃圾通道、敞口垃圾池和露天垃圾收集点。县城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 $\geq 60\%$ 。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5、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和粪便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高于全省县城平均水平（县城 $\geq 80\%$ ）。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6、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基础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定期消杀。垃圾收运密闭、压缩、环保、高效。县城主次干道、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规范，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7、各类市场规划科学、管理规范。农贸市场、大型批发（专业）市场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商品划行归市，摊位、货物、车辆摆放整齐，环境整洁卫生，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制度和保洁人员，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经营食品的商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证照齐全；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点）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洁到位，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65\%$ 。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

18、严格控制活禽销售，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主城区禁止活禽销售，严禁场外交易。有活禽、水产品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污物（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完善，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活禽市场应实行每日清洗消毒和定期休市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19、编制完成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落实绿线管制制度。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 平方米。城区基本消除裸露地面，城区街道有花、有草、有行道树，有街心花园，绿化带无缺株短苗现象，无散在垃圾杂物。城市功能照明完善，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

20、县城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垃圾飘浮，无蚊虫、孳生。岸坡整洁、绿化、美观，无垃圾杂物。有经批准的县城排水专项规划。建成区实行雨污分流。城区雨水排放渠道、调蓄池（塘）等水体无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高于全省县城平均水平（县城 $\geq 80\%$ ），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1、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临街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无偷倒乱倒现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施工工地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待建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四）环境保护

2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2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260$ 天，空气质量呈持续稳步改善，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逐年上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24、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5、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和监测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水源地有警示牌和隔离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6、全县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城区内无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7、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 分贝。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28、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

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五）重点场所卫生

29、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公共场所监管工作有计划、有检查；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0、小旅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小网吧等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操作规范；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31、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

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落实健康教育课时、教育资料和健康知识宣传，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3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城市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34、县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和工作规范，工作有计划、有监督、有监测、有总结，资料齐全；制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处置及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5、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早夜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证照（卡）齐全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或摆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生产经营



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卫生设备设施齐全；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符合要求，无交叉污染；按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散装食品贮存、销售符合要求；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齐全。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36、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正确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37、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证照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公示。凉菜制作和蛋糕裱花场所要设置专间。足量配备消毒、保洁设施，消毒、保洁工作规范。有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油烟、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无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或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倒入雨（污）水管道、倒入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38、贯彻落实《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小食品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清洗、消毒、保洁、冷藏、通风、照明和排水等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运转良好，操作规范；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39、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划定区域、规定时间、限定品种经营，严禁无证、占道经营。商户必须守法经营、持证（卡）销售；食品加工器具符合卫生要求，定期消毒；直接入口食品不得露天制作，销售食品应有防尘、防蝇等设施，餐具应严格按照要求清洗、消毒。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40、县城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已开展牛、羊、禽类定点屠宰。定点屠宰（厂）点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全县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41、开展农副产品污染物监测和控制，严禁检测超标的农副产品上市销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42、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县城辖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 。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监测资料齐全，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制定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城区近三年无饮用水污

染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

####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4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能及时、科学、有效处理传染病暴发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城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4、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等齐全，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性疾病科。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5、全县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6、辖区内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开展传染病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编制、人员、经费落实，运行保障机制健全。具体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疫情监测、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等，实施免疫规划，制重大传染病暴发和流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7、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创建完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文化广场或健康宣传教育一条街，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8、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49、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50、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

####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1、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落实以环境治理为重点的综合防制措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公司以市场化形式参与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各单位

52、广泛宣传主要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对粮食、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集贸市场、居民小区等病媒生物适宜栖息的重点单位，开展防制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制药物，规范放置灭鼠毒饵设施。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各单位

53、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沟渠、小型积水、污水井、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54、病媒生物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切实反映病媒生物的密度和消长趋势。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55、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县城建成区鼠和蚊、蝇、蟑螂中的两项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另一项密度不超过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的2倍。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九）社区和单位卫生

56、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积极发动和组织居民及职工支持、参与卫生创建工作，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竞赛活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

责任单位：文安镇、县直各单位

57、对辖区内社区、单位卫生进行全面整治。道路硬化平整，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环境卫生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有保洁人员，垃圾日产日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非法小广告；按规定饲养宠物和鸟类，并进行免种，粪便不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文安镇、县直各单位

58、社区门店、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废品回收站、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有序。

责任单位：文安镇、县城管局

59、车站、景区（点）等窗口单位管理规范，干净整洁，符合卫生要

求。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文广旅局

#### （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

60、合理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定期更换内容；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61、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有绿化树木，无裸露黄土，环境卫生设施齐全，布局合理，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建立卫生保洁制度，配备保洁人员，实现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村内基本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扯乱挂。无违规饲养畜禽。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62、城乡结合部整洁有序，无垃圾渣土倾倒堆积，进出口路段无违章建筑，道路清洁、交通畅顺。基本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摊点）等现象。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63、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现象；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及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64、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积极开展旱厕改造工作，推广完整下水道水冲式、三格式、双瓮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建城区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辖区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65、村卫生室（所）建设符合国家要求，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并承担公共卫生职能。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66、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庭院整洁，杂物堆放整齐，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责任单位：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7月）。各级各部门对照标准，搞好摸底调查，掌握重点难点，制定具体方案，积极组织动员，安排部署实施。

（二）全面启动阶段（2021年7月-9月）。各级各部门按照“克难点、抓亮点、创精品”的工作要求，消除薄弱环节，特别是要重点治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及农贸市场脏乱现象，开展“五小”行业达标治理，2021年9月底整改到位。

（三）迎接省级复审阶段（2021年9月-11月）。各级各部门对照省级



卫生城市标准，组织力量继续大力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提升工作标准，再掀集中整治高潮，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复审考核。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保障迎审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迎审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迎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大投入，从人力、财力等方面支持迎审工作，确保编制、人员和经费等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通力协作，全力迎检。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届满复审工作，任务交叉，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齐心协力做好迎审工作；要严格对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明晰工作责任，完善工作举措，查漏补缺，整改提标，持续巩固创建成果。

（三）健全机制，严格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逐级负责、分级督导检查、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治理一项，达标巩固一项，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县政府将组织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创建工作进行分地区、分部门综合评估，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和水平，确保各项创建目标顺利实施、各项创建任务圆满完成。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和《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文安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促进“健康廊坊 健康家庭”建设的落地，根据《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廊坊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及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健康文安建设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以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为重点，以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为手段，以示范区项目创建活动为切入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探索适合我县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遏制慢性病高发态势，减少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的危害增长，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面建设健康文安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二)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类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

(三) 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全县慢性病防治

管理水平提升。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年底，完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

（二）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促进健康。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广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与工具的应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

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同时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五）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倡导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 四、主要指标

（一）居民健康状况优良率：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2、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3、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

（二）健康行为形成率：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饮（餐厅/酒店）每类 $\geq 5$ 个；3、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选择4类，每类建设 $\geq 1$ 个；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覆盖率达100%，检测结

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geq 50\%$ ；5、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米；6、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7、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8、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9、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10、辖区 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辖区内禁止发布烟草广告；11、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的覆盖率均达 100%；12、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13、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17、参加全国第六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参加人数 $\geq 350$  人。

（三）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率：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 3%及以上；3、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geq 60\%$ ；4、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齿率 $< 25\%$ ；5、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 50 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6、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 1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7、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每年至少开展 2 项特色现场活动。

（四）健康教育覆盖率：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 2 次，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2、辖区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3、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geq 6$ 学时；4、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80%。

（五）慢性病知识知晓率：1、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2、30 岁以上高血压患病知晓率 $\geq 60\%$ ；3、18 岁以上糖尿病患病知晓率 $\geq 55\%$ 。

（六）群众性组织覆盖率：1、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每个健身团体都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2、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geq 1$ 次；3、有自我健康管理小

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

(七) 健康体检覆盖率：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覆盖率 $\geq 50\%$ 。

(八) 早诊登记管理率：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5、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6、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本省平均水平30%。

(九) 慢性病管理率：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

(十) 慢性病控制率：1、参加管理人群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参加管理人群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

(十一) 中医服务开展率：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



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70%；3、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

（十二）社区居家养老率：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 100%；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 70%。

（十三）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1、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2、辖区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 五、重点工作

### （一）政策完善

####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县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2）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3）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制度，制定并落实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 2.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管理。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2) 县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3.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

(1) 县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2) 县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度。

## 4.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1) 县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2) 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 环境支持

### 1.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1)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2)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

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2.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 3.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 社区建设 15 分钟社区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3) 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4.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2) 禁止烟草广告。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4) 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5) 降低辖区 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

### (三) “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 1. 开展专题宣传

(1)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

(2)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

#### 2. 开展专项活动

(1) 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

(2)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 1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3)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

### (四) 体系整合

1.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 2.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2) 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 (五)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1.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2) 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 2.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 (六) 慢性病全程管理

1. 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 早期发现诊治患者, 及时纳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管理。

2.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3) 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4) 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

3.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 建立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4.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1)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5.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段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 6.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 (七) 监测评估

##### 1.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 2.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 (八) 创新引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3.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六、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底前）

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创建办公室及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1年4月—10月）

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完成《文安县2021年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分解表》的工作任务，县创建办公室定期对各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和督导。同时，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 （三）自查迎检阶段（2021年11月—12月）

接受省专家检查验收。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2023年10月）

及时查摆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巩固保持创建成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并根据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要求，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文安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卫健局、财政局、教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开发区、农场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1），负责对创建工作的总体领导、指挥和协调。成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健康管理（营养师、心理咨询师、运动处方师）等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专家组，负



责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领导，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

（二）明确职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是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系统性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做好示范区的建设工作（详见附件2）。

（三）保障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队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固定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任务，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定期开展对下级的专业技术培训。

（五）强化督导。县慢性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及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部门及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的年度绩效考核。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 文安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强基础抓基层等中心工作和关键环节，围绕

“三重四创五优化”“三基”建设年等确定的重点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助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争做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促进规划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做好市场管理信息公开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举措、积极成效等，以公开透明营造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城镇公用企业垄断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通知、方案和典型案例，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执法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促进现代财税体制健全完善。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财政部门要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

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增强预决算透明度。要做好本地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县政府及县政府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报表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做好向社会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逐步建设集中统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做好涉疫相关信息公开促进“健康中国·文安行动”。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府内部信息整合管理，统一步调对外发声，不断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避免因不当公开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做好重大健康行动信息公开，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等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五）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各级政府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

重点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职责，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要强化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探索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以公开透明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及时掌握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出台我县相关领域配套制度文件，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国网文安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围绕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突出发布解读重点。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质量的政策发布解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重点，聚焦促进财政政策、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惠企政策、就业政策等宏观政策落地，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推进科技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高水平对外开放、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改进解读工作方式。坚持政府对社会公开、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公开并重，加大对基层一线重大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宏观政策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同步精准直达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政策制定机关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解读，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咨询，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效，助力改善营商环境。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完善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在显要位置向公众提供可查询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设备设施，及时解读政府重要政策措施。积极对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加快形成上下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关切回应效果。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围绕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误解误读，及时释疑解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按照规定及时、权威发声。进一步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积极回应政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稳妥

推动舆情背后问题实质解决,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围绕强基础抓基层,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信息化建设**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机关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在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本级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会同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提供查阅、检索、下载服务,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各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把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沟通,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推行答复格式文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持续降低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数量和比重。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6月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继续推进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中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设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政务微博、微信、APP等的规范管理，继续下力气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稳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省、市级层面已经出台的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本系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积极对接即将出台的相关领域标准指引，做好本系统贯彻落实的监督指导。坚持把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起来，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探索形成上下衔接、相互呼应、整体推进工作格局。基层政府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窗口建设，特别是以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畅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解答政策咨询，把政务公开努力打造成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牵头单位：县政府



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服务职责，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改革，形成政府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公开。同步编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持续推进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围绕决策部署执行，强化政务公开指导监督**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协调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回应等协调机制。强化行政与司法互动，有效解决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同案不同判”问题，特别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倒逼公开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交流培训。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本部门推工作、抓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信息、交流推广。要组织开展培训，结合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修订的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和年度报告格式，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等进行培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考评指导。贯彻落实《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指标，规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议，避免简单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日常指导和考评工作中整治形式主义，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各类材料报表等，切实为基层减负。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有利于本机关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没有完成的抓紧整改。检查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及时准确贯彻执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的，严格依照《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

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相关情况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并适时通报全县。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 计划》的通知

〔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 文安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力度，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 一、活动主题

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打造“办事不求人”的营商环境品牌。

## 二、活动时间

从8月下旬开始，到9月30日结束。

## 三、学习宣传重点

就我县招商引资、增收聚财方面政策进行讲解，特别是《文安县深化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二十一条措施》《文安县推进全民招商引资“五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安县2021年增收聚财工作方案（试行）》进行解读。

## 四、活动安排

### （一）时间安排

1、学习培训阶段（8月25日-8月31日）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解读重点文件。

2、政策解读阶段（9月1日-9月31日）

按照分组安排深入各乡镇、农场、园区及相关企业、项目单位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

### （二）人员安排

第一组：

张建民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海兵 发改局副局长

张香洁 财政局增收聚财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乡镇：赵各庄镇、史各庄镇、机床市场

**第二组：**

刘春建 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李进波 发改局副局长

张香洁 财政局增收聚财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乡镇：兴隆官镇、大留镇镇、小务农场

**第三组：**

万长雄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金刚 发改局副局长

王辉 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股长

负责乡镇：文安镇、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现代家居制造产业园、新桥环保科技产业园）

**第四组：**

缴锡鹏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志平 发改局副局长

朱彪 财政局非税收入股副股长

负责乡镇：新镇镇、大围河乡、界围农场

第五组：

张建涛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科员

马宏飞                    发改局副局长

刘瑞强                    财政局监督评价股股长

负责乡镇：孙氏镇、德归镇、黄甫农场

第六组：

王奕昭                    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柳万庆                    发改局副局长

张洪瑞                    财政局乡镇园区股副股长

负责乡镇：苏桥镇、大柳河镇

第七组：

武国庆                    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杨金刚                    发改局副主任科员

陈兵强                    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副股长

负责乡镇：左各庄镇、滩里镇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化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二十一条措施 贯彻落实意见

文政办〔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速、提效，使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总结我县历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巩固既有经验做法，完善落实落地机制，强化“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审批实名制，持续深化模拟审批、先建后验等新模式，打造“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品牌。

### 二、实施范围

城区、乡镇、园区控规范围内符合文安县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工业生



产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产服务类项目、企业自持服务项目，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特定环境的特殊工程；

（二）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存储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三）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 **三、实施对象**

自规局、住建局、审批局、发改局、人社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财政局、城管局等单位。

### **四、评价内容**

按照《文安县深化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二十一条措施》文件要求，各实施对象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各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

2.各实施对象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明确具体项目名称、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项目进度等情况。

3.各实施对象应当在单位醒目位置公开公示项目工作台账。

4.各实施对象在具体工作中组织协调的相关会议材料。

5.相关实施单位按照实名制 APP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具体工作人

员培训，熟练掌握实名制 APP 操作流程，确保实名制 APP 正常运行。

6.各实施单位帮办、代办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政府将随机听取代办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代办工作不作为、慢作为或其他破坏营商环境的，将严肃追责并公开曝光。

7.强化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改变“重审批、轻监管，以审批代监管”的工作方式和思想认识，逐步推进审批职能与监管职能分离，加强批后监管工作，主动履职尽责，对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承诺开展规范建设进行动态监管和指导服务，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全力促进工业项目规范建设。

## **五、评价方式**

各实施单位每周四向县行政审批局报送相关工作台账，县行政审批局对各实施单位工作进度进行梳理、汇总，将梳理汇总情况每月进行全县通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不到位的实施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报送县纪委，由县纪委出具相关处理意见，报送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县行政审批局于12月份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对各实施单位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并全县通报。

## **六、容错纠错机制**

鼓励改革创新，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将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和偏差的情形纳入容错纠错范

围。对“先建后验”改革实施后，因企业失信不履行承诺出现不良后果、审批人员已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的，不予追究责任，不作负面评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预案的 通 知

文政办〔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 文安县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统筹使用全县应急救援装备，提高全县应急救援装备有效利用率，提升救援装备调用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和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北省应急救援装备调用管理办法》等。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由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应急救援装备的调用。

(四)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调用原则；坚持先调用、后补偿原则；坚持谁申请、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坚持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原则。

## **二、应急救援装备调用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救援装备调用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负责全县应急救援装备的调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本区域内应急装备的调用。

经县、乡(镇)政府批准、授权，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可以本级政府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代行相应应急救援装备调用职权。主要职责是：制定装备调用计划，下达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通知；组织协调调用装备运输；协调调用装备使用后的善后处理工作；向上级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申请跨行政区域调用应急救援装备并组织实施。

### **(二) 各部门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政府装备调用预案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本地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储存基地(库)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被调用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调用经费保障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调用装备运输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

其他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应急救援装备台账建立及更新，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装备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救援装备调用信息管理；配合装备调用指挥机构做好装备调用工作。

### （三）应急救援装备管理单位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和更新，装备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和训练工作；建立、更新本单位应急救援装备台账，并向本地应急救援装备调用指挥部门报备；负责被调用装备发运，组织装备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赶赴调用指定地点，垫付应急救援装备调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使用费用、人员费用等；主动与调用地调用指挥机构对接。

### （四）调用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单位职责

负责调用装备在调用期间的管理、使用和随调操作人员、技术人员的管理；承担或依据相关规定协调支付调用所产生的运输、人员、耗材、维修维护等费用。

## 三、应急救援装备调用

### （一）应急救援装备调用申请

承担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单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装备调用指挥机构提出装备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当包括：装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到达地点和时间等。情况紧急时，调用申请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

## （二）下达装备调用通知

装备调用指挥机构接到装备调用申请后，第一时间与各装备管理单位对接，确定当前可调用的救援装备情况，然后向被调用单位下达装备调用通知，注明调用装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到达地点和时间等要求。

装备调用指挥机构在下达装备调用通知的同时，要将装备调用的相关情况通报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解决好装备运输和交通疏导工作。

应急装备调用指挥机构接到装备调用申请后，应当在1小时内完成调用计划并下达调用通知；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启动调用工作，采取一边下达调用通知，一边完善调用计划的方式。

本地区应急救援装备不能满足调用需要的，调用指挥机构要同时向上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提出调用申请，协调从域外调用。

## （三）调用装备发运与对接

接到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通知后，被调用单位要立即组织发运装备，连同装备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指定地点。装备管理单位要明确专人全程负责押运工作，及时与调用指挥机构、调用单位沟通情况，做好调用装备、人员交接工作。

调用装备的发运筹备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大型装备根据实际可相应延长。

#### **（四）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装备调用指挥机构要及时协调装备调用单位和装备管理单位对调用装备的归还工作，监督指导相关单位支付装备调用产生的运输、耗材、人员等费用，协调解决调用装备的损坏赔偿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装备及时恢复完好状态。

### **四、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文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应急救援装备调用预案。

（二）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文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文安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意见》），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进项治理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范围

本治理行动主要针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学科类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非学科类包括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

## 二、治理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

## 三、治理任务

（一）重新审核。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文件要求，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5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政法〔2018〕54号）有关规定，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标准、管理规定等方面要求的，准予开展培训；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限期整改。

（二）办学资质。对无证无照、无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综合治理，对符合办学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引导其申请办学资质；对不符合办学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取缔；对无证无照、无证有

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

（三）安全隐患。对校舍存在安全、消防、疫情防控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责令其停办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复查核验合格后方可恢复办学；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四）教学场所。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不得以居民住宅、车库及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五）备案审查。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开设培训课程；开展秋季学科类培训的机构要在 9 月 8 日前完成课程备案审核、公示后方可实施。

（六）违规收费。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周期、退费办法；严格执行一次性收取学费的最长跨度不超过 3 个月的规定，跨度超过 3 个月收费的应依规退费；不得存在以预付卡的形式收取学费、捆绑或变相推销学费贷款等违规行为。

（七）办学行为。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办学地址、设立培训机构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在培训范围内开展业务；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培

训机构要与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并严格贯彻执行；不得留作业；不得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要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公示；严禁将组织中小学等级考试、竞赛及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八）广告宣传。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存在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内容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九）师资队伍。校外培训机构要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兼课，不得联合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校外培训辅导，或诱导强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及自行组织有偿补课等行为；聘用外籍教师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构教师资质或执教履历等。

#### **四、工作安排**

#####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7日）**

由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教体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地毯式全面检查，通过走街串户、进楼宇、到学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摸清底数，并逐机构建

档立卡，做好分类登记造册。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8日至9月15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开展综合执法，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证照齐全、无证有照、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予以分类治理，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收费退费、办学行为、广告宣传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在职教师到培训机构兼职授课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活动的，由教育和体育局查处通报。

##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县政府组织县教体、市场监管、公安、民政、行政审批、住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成立联合督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由县教体局对专项治理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及时梳理总结，完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形成合力。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重要性，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作为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县教体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公安、民政、住建、

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联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明确治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定主体、定目标、定措施、定进度，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县教体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提供有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名单；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提供经营范围带有培训字样市场主体名单；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排查登记辖区内证照齐全、无证有照、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名单，制定分类治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联合执法，分类整治。对证照齐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教体部门进行重新审核；对符合办证条件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教体部门引导其办证；对无证有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符合办证条件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的所有培训机构由所在乡镇政府、农场、经济开发区进行关停取缔。

（四）落实责任，专项治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无证办学、安全隐患、收费退费、办学行为、广告宣传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建立和完善“白名单”长效管理机制；负责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理办学

许可；严肃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信用名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治理。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抄送教体部门，教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责做好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具备办证条件的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民政部门对现有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会同教育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住建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教育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金融办负责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严禁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银保监管组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各乡镇政府、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无证有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符合办证条件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的所有培训机构的关停取缔。

**（五）建立周报，强化督查。**实行治理情况周报制度，由教体部门每周负责逐级汇总、分析、上报最新治理情况，并及时同步更新发布黑白名单，相关治理工作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营造浓厚治理工作氛围。县教体局要加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



措施不到位，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六）健全机制，加强宣传。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举措，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克服教育焦虑情绪和“拔苗助长”“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等错误观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作用，避免盲目跟风攀比，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文政办〔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 文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

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廊坊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四）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文安县减灾委员会

文安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配合市减灾委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文安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文安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文减灾办〔2021〕9号）执行。

### （二）指挥机构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受灾地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政府指挥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指导、支持受灾地乡镇政府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设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指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

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一）信息报告**

1、对造成乡镇行政区域内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少量房屋倒塌、少量农田受灾的一般及以下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

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乡镇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乡镇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性自然灾害，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事发后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20 分钟内书面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20 分钟内书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2、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每日 8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 4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应急管理办

公室报表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县汇总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对于旱灾害，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会商本级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审核后，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各地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乡减灾办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各级减灾委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可控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轻到重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各地要根据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本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 （一）Ⅲ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派出由县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4、受灾地区政府要组织辖区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全力做好灾后救助各项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协助指导。

5、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



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二）Ⅱ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分享，并于每日11时前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办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3、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评估组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4、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科技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及灾区需求，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7、县减灾办、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要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三）Ⅰ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分享，并于每日11时前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办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评估组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科技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及灾区需求，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8、县减灾办、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要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

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四）启动条件调整**

1、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五）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县减灾委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和受灾地区政府发布。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乡镇政府要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每年9月中旬开始，受灾地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着手调查、统计、评估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会同受灾地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根据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落实

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确保粮食供应。

###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的申请，根据灾情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

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5、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及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地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各乡镇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2、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地政府应通过财政安排的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3、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二）物资保障

1、健全完善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县、乡两级要分别规划建设满足县、乡救灾、防汛、防疫储备需求的多功能救灾物资储备库。各乡镇也要视情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

4、引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家庭开展粮油、方便食品、矿泉水，以及家庭应急包等必要的针对性储备。

5、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各环节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常态化的数据共享业务，实现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用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部门要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2、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确保灾害发生期间的通信联络。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四）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1、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加大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资金投入力度。各乡镇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救灾应急期间，县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2、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灾情发生后，各地相关部门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五）人力资源保障

1、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发改、卫生健康、气象、住建、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灾害管理人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灾情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担科（股）室及责任人；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村（社区）要有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县应急管理局、乡镇应急办要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将培训与提升灾情管理水平结合起来，明确分级培训目标，突出培训重点，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确保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要组织不少于一次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

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 （六）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七）救灾科技保障

1、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2、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实施重点管控，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风险。

3、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运用，提升减灾救灾工作水平。

## （八）预案演练与培训

1、县减灾办要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锻炼应急队伍，提升自然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各乡镇减灾办负责组织本级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2、县级减灾委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和“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普及应急法律知识和防灾减灾救灾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灾害预防、避险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 八、附则

### （一）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本预案是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3、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是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本预案涉及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审批。各地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 2021 ] 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现对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一、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刘 成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陈海潮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郭 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松	县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马红朝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勇	县委统战部副主任科员
康小亮	县委编办四级主任科员
冯 峰	县委网信办二级主任科员

黄柏松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志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徐宏彪	县计生协会副会长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 雷	县税务局副局长
赖 晖	县民政局副局长
邹崇甲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王建海	县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缴锡鹏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宝旺	县审计局主任科员
刘宏伟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董志恺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立军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队长
田士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硕	团县委副书记
梁存根	县科协副主席
刘瑞强	县残联副主席



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安排部署。办公室主任由黄柏松同志兼任。

## **二、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县委组织部**

加强对教育系统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考核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总督学、副总督学。

### **（二）县委宣传部**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三）县委政法委**

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合法权益。

### **（四）县委统战部**

督促、检查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 （五）县委编办

指导、检查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补充长效机制。统一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名称，安排与教育督导职能相适应的编制，配齐工作人员，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 （六）县委网信办

发挥党委统筹优势，指导教育系统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推进重大教育信息化工程，解决教育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净化网络文化环境，防止不健康网络文化对学校 and 学生的影响。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初审，指导教育系统制定教育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指导教育系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导教育系统切实维护系统网络稳定及安全，推进“智慧校园”实施。

#### （七）县教体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督导全市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教育督导评价体制和标准，开展对县域内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导全县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督导全县教师队伍配备和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要求，完善学校督导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实施综合督导。建立完善

由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含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

#### （八）县发改局

把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政策措施，对教育发展项目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协助教育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审核、提出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及年度投资计划意见，开展教育专项规划政策实施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监督评估。

#### （九）县财政局

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教育投入政策，依法保障教育投入，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研究制定各教育阶段事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制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经费预算编制。对教育督导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 （十）县人社局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支持教育系统引进人才，促进教师合理流动。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推进职业培训改革发展，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方面的奖励政策。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统一管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教师

的招聘、接收、考核奖惩等工作。

#### （十一）县卫健局

做好校园卫生监督管理，指导教育系统卫生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学校公共卫生事件。

#### （十二）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案件，会同相关部门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加大对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书刊、封建迷信活动以及扰乱学校教学秩序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 （十三）县税务局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教育税费的征缴，确保教育资金的税收来源。

#### （十四）县民政局

牵头做好孤儿、留守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

#### （十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做好学校布局建设规划，保证学校建设用地，对学校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及时划拨。

#### （十六）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执照核查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和

服务场所的管理，对学校周边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监督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好市场治安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做好校园周边商品市场治理查处，维护良好的校园周边商品市场秩序。

#### （十七）县行政审批局

落实支持民办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审批民办教育机构。

#### （十八）县审计局

指导审核学校教育部门和学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做好教育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和投资效益的审计监督。

#### （十九）县城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 （二十）县住建局

按照国家中小学建设标准，做好学校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 （二十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学校周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配合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防范和防灾教育工作。

#### （二十二）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 （二十三）团县委

落实省、市《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做好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指导，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工作，扎实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团、队活动。联合政法部门，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工作。

### （二十四）县科协

负责中小学科技教育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工作，并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和工作规划。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指导科技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使用。

### （二十五）县残联

牵头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关爱和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特殊教育工作的。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